

---

---

附 录

## 一、重庆海关大事记(1890~1990年)

### 1890年(光绪十六年)

3月31日 中英《烟台条约续增专条》在北京签订。条约规定：“重庆即准作为通商口岸无异”。“英商自宜昌至重庆往来运货，或雇佣华船，或自备华式之船，均听其便。”

7月22日 总税务司赫德任命英国人好博逊(H. E. Hobson)为重庆关税务司，负责重庆海关全部工作。随后，中方任命川东道张华奎为重庆海关监督。

9月 四川总督刘秉璋上奏总理衙门：“今重庆开办通商，必须得所依据，始可仿照核办，以定章程”。

四川总督刘秉璋同时咨请总理衙

门并江、浙、湖北各省督抚，“飭抄宁波、上海、江汉、宜昌等关开办章程咨川，以凭仿照办理”，请“改川东道为关道，须用监督关防”，“先铸四川重庆关监督关防一颗咨发来川，即以川东道兼监督。”

11月4日 好博逊抵重庆，随行者奥地利人、三等帮办前班罗士恒(A. E. VonRoSthorn)等人，开始着手重庆海关的选址和勘测工作。

据宜昌关统计：重庆进口洋货总值4815932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2036911海关两，外贸总值6852843海关两。

### 1891年(光绪十七年)

3月1日 四川总督刘秉璋上奏总理衙门：重庆关“仿照宜昌关一切章程……规定于光绪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开关”。

重庆关选朝天门附近的“糖帮公

所”“租寓开关”。其关区范围：上起南岸黄桷渡土地庙和北岸的城墙西端，下至南岸窍角沱铁厂和北岸安溪石桥，全长3英里。此外还有嘉陵江口上溯1英里地区。

开关之初,重庆海关自税务司以下,设帮办1名,关税员2名,文案1名,书办2名和录事5名。列名《海关职员录》共11名。

3月25日《重庆新关试办章程》(十条)公布。对海关征税、船只进出口手续,以及洋船洋商报关,验查,结关等手续作了明确规定。

3月 重庆海关兼办邮政,海关内设寄信局,收寄华洋信件及包裹,包裹房设供事工人,稽查2人。寄信局由海关税务司兼管。

5月2日 英商太古洋行租用的中国木船,装载白蜡、黄丝离开重庆,

驶往宜昌,成为重庆开埠后重庆关验放的第一艘出口挂旗船。

5月4日《重庆新关船只往来宜昌重庆通商船只货物征税停泊试办章程》(二十条)公布。

5月26日 英商立德(Little Archibald John)洋行租用的木船,满载煤油、海带抵达重庆,是重庆关验放的第一艘进口挂旗船。

据近代贸易统计资料统计:重庆进口洋货总值1 371 027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1 389 683海关两,外贸总值2 760 710海关两。税额448 861海关两。

### 1892年(光绪十八年)

是年,川东道黎庶昌创设川东洋务学堂,考选学生正副额各20人,除修国文外,增设科学,而以英语、数学为主科。

是年,英商立德成立重庆有限转

运公司并开办水上保险业务。

据重庆海关统计:重庆进口洋货总值5 825 474海关两,出口货总值2 640 500海关两,外贸总值8 429 974海关两。税额200 929.999海关两。

### 1893年(光绪十九年)

6月6日 德国人夏德(F. Hirth)升任重庆海关税务司。

12月 重庆海关邮局发售邮票。

据重庆海关统计:重庆进口洋货

总值4 575 298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3 135 776海关两,外贸总值7 711 074海关两。税额181 295.419海关两。

## 1894年(光绪二十年)

本年,重庆海关在下游15里唐家沱设验货处。

3月16日 法国驻汉口领事率远征队来川考察商务。

据重庆海关统计:重庆关进口洋

货总值5 114 013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3 413 900海关两,外贸总值8 527 913海关两。税额244 413.681海关两。

## 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

4月17日 中日签订《马关条约》,规定在重庆南岸王家沱设立日本租界及日本轮船得从湖北宜昌溯长江至四川重庆,并可附搭行客,装运货物。日本夺取了川江航权,英国等西方列强按最惠国待遇,也获得了与日本同等的权利。

5月14日 美国人吴德禄(F. E. oodyuff)升任重庆海关税务司。

据重庆海关统计:重庆关进口洋货总值5 618 317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3 521 563海关两,外贸总值9 139 880海关两。税额356 681.005海关两。

## 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

3月20日 清朝光绪皇帝批准成立大清邮政,重庆海关寄信局随之改为邮政局。

5月12日 挪威人余德(F. Schjoth)升任重庆海关税务司。

重庆海关拨款12万两,偿还英

德、英法两项贷款。

据重庆海关统计:重庆关进口洋货总值6 929 393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3 556 387海关两,外贸总值10 486 780海关两。税额314 845.555海关两。

## 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

2月20日 重庆大清邮政局正式成立,称为“大清邮政官局”。开办有

函件、明信片、书籍、货样等业务。

据重庆海关统计:重庆关进口洋

货总值8 444 081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4 325 713 海关两,外贸总值12 769 794海关两。税额383 730.625 海关两。

###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

3月8日 英商立德带领“利川”号小轮船由宜昌试航重庆,经155小时航行,到达重庆。这是侵入川江的第一艘外国轮船。

货总值7 967 012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3 693 510 海关两,外贸总值11 660 522海关两。税额288 029.319 海关两。

据重庆海关统计:重庆关进口洋

### 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

年初 海关工程师泰勒(TyLez)及多那尔得(Donald)负责施行开凿兴隆滩的打滩工程。

号驶抵重庆,停靠在长江南岸海关围船近傍,开外国军舰入侵川江先例。

3月20日 英国人班谟(J. L. E. Palm)升任重庆海关税务司。

6月20日 英商轮“先行”号经73小时航行,从宜昌到达重庆,这是第一艘抵达重庆的商轮。

4月1日 重庆海关实施1898年制定的《扬子江章程》,废除《修正扬子江贸易章程》及附件《商埠及海关章程》。

据重庆海关统计:重庆关进口洋货总值13 075 176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4 610 822 海关两,外贸总值17 685 998海关两。税额495 339.961 海关两。

5月7日 英国军舰“山鸡”(Woodcock)号和“山鸢”(Woodlarf)

###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

6月 义和团运动发生。

8月2日 英国领事接英国外交部指示,紧急撤退英国传教士和侨民。

馆人员,以及重庆海关洋员,除留个别别人守护外,均由“先行”号商轮撤往宜昌。

8月3日 数十名英国传教士,所有天主教教士,英、法、日侨民,领事

8月26日 “先行”号由宜昌驶回重庆,载回英国领事和海关洋员,由

英国军舰“怒气”号(Piue)护航。

据重庆海关统计：重庆进口洋货总值12 918 073海关两，出口土货总

值 3 398 008 海关两，外贸总值 46 826 081海关两。税额376 899. 812 海关两。

### 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

11月3日 总理衙门核定重庆宜昌来往船只试办章程开始实施，重庆关划定唐家沱、平善坝两处为船舶停靠验卡查验之地。并规定英商所雇华船必须持有海关税务司所发执照。

12月13日 重庆关施行《长江上游航行暂行规约》，规定，所有洋商租用的客运船只须向海关报关，海关

据以发给海关凭证，以免沿途局卡留难船只及货物，重庆关在唐家沱和平善坝设有海关检查站查验往来船只。

据重庆海关统计：重庆关进口洋货总值12 598 741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 4 837 178 海关两，外贸总值 17 436 191海关两。税额514 949. 706 海关两。

### 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

8月 中英订立《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强迫增辟万县为商埠，将万县通商事务划归重庆海关管辖。

12月 经驻重庆各条约国领事同意，重庆关颁布《重庆关理船章程》(二十九条)，该章程共分“停泊界限”、“军火”、“装油船”、“传染疾病”、“保护水道”、“杂项”等六个部分，对进出重庆港的船舶及有关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

四川省实行禁烟，使重庆关从1902~1911年10年间的海关税收锐减，海关税收的重要来源烟土税几乎等于零。

据重庆海关统计：重庆进口洋货总值16 000 000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 8 500 000 海关两，外贸总值 24 500 000海关两。税额364 639. 769 海关两。

### 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

重庆邮政局设立分局于夔州府。  
据重庆海关统计：重庆关进口洋

货总值20 947 902海关两，外贸总值 29 224 698海关两。税额366 829. 383

海关两。

### 1904年(光绪三十年)

1月15日 川东道贺元彬与重庆海关税务司花荪签订《承租打枪坝约》，以每年200两白银价格租用打枪坝作为海关税务司公所。

9月29日 总税务司通知：“凡报运枪支子弹进口，如持有监督特发执照，可即行验放”。重庆海关遵照实

施。

据重庆海关统计：重庆进口洋货总值18 454 399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10 952 028海关两，外贸总值29 406 427海关两。税额501 118. 931海关两。

### 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

是年 重庆海关由朝天门糖帮公所迁到太平门顺城街。

据重庆海关统计：重庆关进口洋货总值16 565 589海关两，出口土货

总值11 169 256海关两，外贸总值29 001 410海关两。税额554 734. 797海关两。

###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

11月6日 清政府邮传部成立。  
据重庆海关统计：重庆关进口洋货18 103 000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

10 892 126海关两，外贸总值29 001 410海关两。税额554 734. 797海关两。

###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

德国军舰“华特兰”首次入川，抵达重庆。

据重庆海关统计：重庆关进口洋货总值15 976 047海关两，出口土货

总值11 079 047海关两，外贸总值27 055 983海关两。税额447 030. 340海关两。

## 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

3月 新颁《重庆关停泊章程》规定:洋商雇用华船及自备之船装卸货物区域为“朝天门外对岸狮子山上自太平渡起下至弹子石止”。“如欲在江北界内装载货物须向理船厅预请准单”,其“界限只在江北城大江一段”。在江道狭窄险滩之处“须与中国民船挨次先到先进不得越后争先”。

7月12日 官纱子口验单有效期为13个月,自加盖华洋文戳记后算起,期满作废,此项规定由重庆关税务司公布后执行。

8月 《绅商创办火轮往来宜渝

免碰暂行章程》由重庆关税务司公布。

10月27日 海关关平银抵合标准为:每关平银100两合九七平银107.075两。

11月23日 现任重庆关税务司阿奇森正式视事,前任代理税务司麦加理卸任。

据重庆海关统计:重庆关进口洋货总值18 190 897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12 990 098海关两,外贸总值31 180 995海关两。税额640 687.507海关两。

## 1909年(宣统元年)

2月24日 重庆关公告禁止将“搀有土药烟灰做成之戒烟丸药”邮寄出口,如由旗船报运出口,则须纳税。

据重庆海关统计:重庆关进口洋

货总值14 048 720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14 177 158海关两,外贸总值464 635海关两。税额585 641 903海关两。

## 1910年(宣统二年)

1月 《川江行轮免碰民船章程》公布。

7月6日 出口货物查验地点由狮子山移往太平门外海关验货厂。进口货物仍在狮子山查验。

据重庆海关统计:重庆关进口洋货总值12 546 840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15 490 974海关两,外贸总值32 308 833海关两。税额537 344.017海关两。



## 1911年(宣统三年)

3月3日 重庆关闭一切鸦片烟店、烟馆。

5月16日 所有土药一概禁止报运出口。

7月21日 重庆关税务司转发总税务司禁烟告示:自1912年7月1日起,除印度洋药外,所有各样洋药及波斯、土耳其鸦片一概禁止运入中国各口岸。

10月31日 各国驻渝领事馆和

炮舰司令召开联席会议,要求外国人尽快撤离重庆。随后英国驻渝领事发布文告,警告清廷,若不迅速镇压同志军起义,英国将进行干涉。

据重庆海关统计:重庆关进口洋货总值19 070 637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10 069 575海关两,外贸总值29 140 211海关两。税额378 889.388海关两。

## 1912年(民国元年)

1月15日、1月29日,重庆蜀军政府两次致电南京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大总统孙中山等,就重庆海关税务司斯泰老“拟将所收海关税项解上海汇丰(银行)存储,以偿债款一事”,请示解决办法。

4月15日 鉴于重庆银根紧迫,政府禁止现银大宗出口。海关告示,禁止商人借旗船运银出口。“以防危险而顾大局”。

4月26日 重庆关告示:经交涉,仍准现银报送出口。如嗣后本地金融情形确系枯竭再行阻止。

4月30日 重庆关告示:现银出口再行禁止。

5月28日 邮传部正式接管由海关兼办的邮政,邮政与海关分设。

是年,经重庆关进口洋货总值15 793 968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11 078 507海关两,外贸总值26 872 475海关两。重庆关征关税共计为关平银404 482.018两,其中征进口正税为23 781.842两,出口正税375 357.055两,复进口税10 976.756两,内地子口税2 348.385两。

## 1914年(民国3年)

6月24日 重庆关实施稽查轮船夹带私货并限制船用盐米办法。

是年,经重庆关进口洋货总值23 782 200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13 859 188海关两,外贸总值

37 641 388海关两。征收进口税77 902 085海关两(以后各年税收单位均为海关两),出口征税403 423.712海关两,复进口税22 591.966海关两。

## 1915年(民国4年)

4月 英国人蒲南田(S. C. Plant)出任长江上游巡江司,负责在川江航道上设置航标、信号。

5月 重庆海关设立理船厅,由总巡英人麦联南兼理之。

6月6日 税务处呈请在四川万县设立重庆分关,“以杜走漏之弊”。

11月 海关巡江司米勒入峡,考查水道形势及行船所应急须筹备的《把舵章程》,以及设立号站杆等,浮桩

水表,轰毁各处暗礁和凸出之石。

是年 为保障川江轮船航行安全,扬子江上游河道视察局(长江上游巡江事务所)成立,由英国人蒲南田任监督,开始设办信号站,标志船,指向标等辅航设施。

重庆关进口洋货总值18 875 598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16 537 260海关两,外贸总值35 412 858海关两,税额510 694.795海关两。

## 1917年(民国6年)

3月16日 重庆关万县分关正式成立。同时公布《重庆万县分关试办章程》。

5月31日 重庆关原税务司葛尼尔卸任,巴瑞尔接任。

年底 重庆关设立引水教练学校,由英国人蒲南田督导。

是年,据重庆海关统计:进口洋货总值9 551 265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5 018 525海关两。重庆对外贸易总值34 074 219海关两。征收进口正税27 764.061海关两,出口正税400 622.921海关两,复进口税20 937.456海关两,船钞无。

## 1918年(民国7年)

10月21日 驻万县“滇黔川靖国联军援鄂第四路军第一梯团”扣留货船50艘,征收所载进口货物百分之二三“以作保险军费”。该团致函万县分关,声称:“扣船索饷对关税毫无妨碍”。

10月22日 万县分关副税务司复函靖国联军第一梯团:“货船所载进口货物,已征关税不得重征载在条约,如重征内困商民,外起交涉,得不偿失”。请求立即放行被扣商船,“以重条约而笃邦交”。

10月31日 靖国联军团长田钟毅再次致函万县分关,要求万县分关一次筹款60万元,以后每月筹款六七

万元,则立即撤卡放船。

11月4日 万县分关报呈重庆关,另有太古,怡和、招商、大阪等轮船公司及各报关行亦报重庆关。后经军政府唐总裁复电“已准放行旗船取消船捐”。万县分关致函靖国联军,催促立即放船。

是年,据重庆海关统计:进口洋货总值4 884 992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14 872 629海关两。重庆对外贸易总值30 144 840海关两。征收进口正税19 837.936 海关两,出口正税434 583.439 海关两,复进口税14 427.829海关两。

## 1919年(民国8年)

5月22日 重庆关税务司巴瑞尔卸职,詹思敦接任。

四川省长杨庶堪电请任命宋辑为重庆海关监督兼办辖地交涉事宜。同日,经广州军政府第88次政务会议批准,发布了这项任命。

是年,据重庆海关统计:进口洋货

总值10 391 864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16 666 042海关两。重庆对外贸易总值41 576 301海关两。征收进口正税37 128.062 海关两,出口正税518 163.541 海关两,复进口税29 071.609 海关两,船钞6 000 海关两。

## 1920年(民国9年)

12月18日 重庆关布告:自翌

年1月16日起一年为限,除船钞外,

所有海关征收各税按照正项加十分之一充作本省灾区赈款。

12月31日 重庆海关公布《重庆关理船章程》，对重庆港区、船舶停泊界线、港区水道保护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这是重庆港开埠以来第一个港务管理法规。

是年 重庆关拥有的房地产达十余处之多，计有打枪坝练兵场，二仙庵，太平门海关办事处，太平门验货棚，太平渡关地，出口囤船，进口囤船，

王家沱关地，税务司住所，外班人员住所等。

是年，据重庆海关统计：进口洋货总值8 867 671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12 554 797海关两，重庆对外贸易总值8 993 218海关两。征收进口正税31 455.250 海关两，出口正税487 162.361 海关两，复进口税27 545.573海关两，船钞182 800海关两。

### 1921年(民国10年)

10月11日 重庆关理船厅在重庆关狮子山进口趸船顶上设置重庆河泊水尺表。

10月17日 因外籍轮船在川江上浪沉木船事件层见迭出，重庆关监督、税务司会同各国领事官、重庆总商会等共同议订《长江上游免浪船只暂行条规》。该条规共分三条，规定了来往宜昌重庆间轮船上驶和下驶的日期及民船载货标准，该条规经重庆关监督呈请四川省省长刘湘核准，通令沿江各县一律遵照执行。

是年春 在重庆海关的督率之下，重庆港龙门浩停泊处附近的一堆礁石，俗名“洋芋州”，被部分削除。

是年，据重庆海关统计：进口洋货总值12 522 550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1 480 110海关两。重庆对外贸易总值27 002 660海关两。征收进口正税29 584.486 海关两，出口正税340 374.504 海关两，复进口税19 256.042海关两，船钞29 000海关两。

### 1922年(民国11年)

4月27日 重庆关公布收纳查验费之款目。并声明以上各项查验费应交由海关帐房正式收帐。除此之外，

海关并不收费。

5月13日 重庆关理船厅公布实施《长江上游引水修订章程》。

9月27日 重庆关理船厅规定,凡轮船装运箱油,只准在小河江嘴外停泊,时间不得超过一点钟,以便搭卸旅客。

是年,据重庆海关统计:进口洋货总值10 497.187海关两,出口土货总

值21 035 954海关两。重庆对外贸易总值31 533 141海关两。征收进口正税 30 459.668 海关两,出口正税 501 204.554 海关两,复进口税 29 832.590海关两,船钞539 000海关两。

### 1923年(民国12年)

8月15日 重庆关再次对外公告海关收取查验费之项目,并重申费用应交由海关帐房正式收帐。

9月15日 重庆关规定,凡轮船人员携带物包或货物,若未载入包裹单或列入舱口单,一经海关查出,即行充公。该规定自10月15日起生效施行。

是年,据重庆海关统计:进口洋货总值8 056 908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24 576 773海关两。重庆对外贸易总值32 633 681海关两。重庆关征收进口正税32 135.434海关两,出口正税496 982.178 海关两,复进口税28 320.046海关两,船钞801 300海关两。

### 1924年(民国13年)

12月13日 为抗议日轮“德阳丸”拒绝海关检查,并打伤军警督察人员的严重罪行,重庆“后援会”组织7 000余人的集会和示威游行,要求省长和督办惩办凶手。当局被迫撤换重

庆海关监督,日本被迫调回驻渝领事。

据重庆海关统计:进口洋货总值127 839 991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26 973 221海关两。重庆对外贸易总值39 757 220海关两。

### 1925年(民国14年)

3月11日 马梯被总税务司任命为重庆关暂行署理税务司。

9月 奉总税务司令,重庆关自本年11月1日起4个月内,除船钞

外,所有海关各税按照正项加征十分之一,充作国内灾区赈款。

是年,据重庆海关统计:进口洋货总值11 164 594海关两,出口土货总

值25 244 658海关两。重庆对外贸易总值36 409 252海关两。征收进口正税43 084.783 海关两，出口正税

549 147.303 海关两，复进口税41 018.268海关两，船钞989.700海关两。

### 1926年(民国15年)

11月1日 重庆关奉总税务司令，自即日起两个月内，除船钞外所有海关征收各税按照正项加征十分之一，充作国内灾区赈款。

是年，据重庆海关统计：进口洋货总值11 878 010海关两，出口土货总

值29 414 085海关两，对外贸易总值4 129.21万海关两。征收进口税38 505.927 海关两，出口税610 087.172 海关两，复进口税45 418.542海关两，船钞3 594.100海关两。

### 1927年(民国16年)

1月12日 万县分关试办章程内附理船章程公布实施。

2月 以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军军长杨森署名的布告谓：我国海关主权旁落，原定税率殊失平允，亟应从事整饬。规定自本年3月1日起，凡在重庆海关万县分关纳税货品一律加征25%。

3月8日 唐家沱分卡撤销。

4月18日 重庆关暂行代理税务司渡边卸职，周子衡接替代理。自重

庆关建立以来，这是第一位中国关员代理税务司之职。

是年，据重庆海关统计：进口洋货总值9 311 922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27 980 360海关两，对外贸易总值37 292 282海关两，海关征收进口税20 052.938 海关两，出口税569 329.204 海关两，复进口税25 366.791海关两，船钞3 452.050海关两。

### 1928年(民国17年)

7月 南京国民政府发表对外宣言，要求“重订新约”、“收回关税自主权”。

是年，英、法、美等14个资本主义国家先后承认中国“关税自主”并相继签订《新关税条约》。

是年,重庆海关统计:进口洋货总值28 290 078 海关两。贸易总值13 596 143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41 886 221海关两。

### 1929年(民国18年)

是年 南京国民政府公布实施“国定税制”,颁布《中华民国进出口税则》把进口税率提高到7.5%~27.5%之间,调整了出口税率,茶叶、绸缎等物品免税出口。

是年 重庆关人员构成有重大变化,洋员退出海关,从税务司到普通关

员均由华人担任。

是年,据重庆海关统计:进口洋货总值14 510 871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34 856 300海关两。重庆对外贸易总值49 367 171海关两。海关关税总额1 148 023.15海关两。

### 1930年(民国19年)

7月19日 重庆关税务司布告:凡黄金制品一律禁止出口。

12月10日 重庆关规定,自1931年(民国20年)1月1日起,各华轮职员如未领有经国民政府交通部考验合格之证书者,其所服务之轮船,由本关着即予以停止结关。

是年据重庆海关统计:进口洋货

总值12 352 879海关两,出口土货总值37 094 278海关两,重庆外贸总值49 447 157 海关两。征收进口税89 097.074 海关两,出口税1 071 265.306 海关两,复进口税72 771.539海关两,船钞1 547.800海关两。

### 1931年(民国20年)

4月9日 重庆关奉令规定,进口船只舱口单上应详细注明每件货物的标记号码。

4月9日 重庆关颁布实施《船只进口呈验单照规则》。

11月9日 对由太古公司各轮

载运进口的货物,重庆关派员在太古公司“苏丹”号趸船上实施现场查验,如经核对,单货相符,即予就地放行。

12月14日 重庆关出口验货趸船入码修理,出口货件的查验地点改在太平门验货场进行。

是年,据重庆海关统计:进出口货物总值75 300 000海关两。重庆关征收进口税486 778. 264海关两,出口税

475 716. 893海关两,船钞3 848. 078海关两。

### 1932年(民国21年)

1月28日 重庆关奉总税务司令发布布告:野味出口限期一律改订为每年11月至翌年2月。

4月9日 重庆关奉财政部关务署令发布布告:硝酸亚列入违禁品照军用运输办法管理。

4月28日 重庆关奉总税务司令发布布告:自本年5月1日起所有进出口船只装运:①从中国各口岸进口之土货;②出口运往中国各口岸之土货;③原货复出口运往中国各口岸之土货;④从中国各口岸运来应完税项之洋货,必须填用标准报单及编辑统计需用之报单报关,其中,土货与洋货必须分别填报。

5月31日 重庆关奉令停止发给华轮江照及内港专照,并规定,嗣后凡在本埠结关的轮船,须由该船代理人或船长呈递轮船结关呈请书,向海

关具领轮船行程簿。

9月26日 重庆关税务司布告:凡重庆关出口运往波兰或法国所指定之货品须领货物产地签证书。

10月27日 重庆关公布总税务司署令,自1933年(民国22年)1月1日起,所有外洋进口货物应一律注明标记号码;无标记号码的货物在呈报进口或呈关查验之前,均应按章缴纳验费,由海关派员监视,补具货物标记号码。

11月10日 出口税则暂行章程公布。

是年,据重庆海关统计:进口货物总值46 100 000元,出口土货总值32 000 000元,重庆外贸总值78 100 000元。税收总额1 969 271. 60元(均为法币)。

### 1933年(民国22年)

1月1日 重庆关对20吨以上,未领有船舶国籍证的轮船,不予结关。

3月2日 重庆关布告:自本年3

月1日起,施行政府进口货物原产国别标记条例。

4月19日 海关银两实行新银本位制以后,海关收取各项费用重新



厘订。重庆关公布修订后的收费表。

4月 重庆关全体关员签填《不吸食鸦片保证书》。

6月5日 重庆关布告：政府颁发长江通商暂行章程对外公布施行，

原长江通商章程作废。

10月14日 重庆关奉总税务司令布告：米粮出国之禁令，着即撤销，准予免税报运。

### 1934年(民国23年)

6月8日 重庆关奉财政部关务署令布告：进口洋货特别凭单时效期以十年为限。

9月10日 重庆关颁布“禁止外国银币进口”令。

9月22日 重庆关修改本关理船章程第28条，启用NQ旗号表示“船只失事”，ST旗号表示“水警来援”。

10月8日 重庆关公布施行《修正船只进口呈验单照规则》。

12月31日 重庆关奉财政部关务署令布告：川省劣币，只准运回川省，不得运入宜昌，以免影响金融。

是年 国民政府颁布《海关缉私条例》。

是年 重庆海关统计：进口货物总值29 800 000元，出口货物总值21 778 000元，对外贸易总值51 578 000元，税收总额1 946 807.46元(均为法币)。

### 1935年(民国24年)

9月17日 崧岭打滩委员会奉财政部关务署令改组更名为川江打滩委员会，负责改进川江全段水程的工作。

10月11日 川江打滩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正式宣布该会成立。该会由委员七人组成，委员长由重庆关监督担任，副委员长兼财务委员由重庆关税务司出任。

12月14日 重庆关依照《国家

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凭由教育部和内政部会同签发的古物出境护照，验放出境古物。

12月16日 重庆关港务课于重庆港内实施《新订商轮航行及停泊囤船规定》，规定：①凡轮船将离囤船开航时，须于船头桅杆悬挂直径4尺的黑球，悬挂后10分钟方能解缆开行；②轮船到达10分钟前，须悬挂直径4尺的黑球于囤船杆上；③港内木船或

舢板见此信号须避让出航路。

12月21日 为航行安全,重庆关港务课在重庆港界内,距海关下游1315尺,东北77度的猪儿石暗礁处,设置信号船一艘。

12月31日 重庆关在本关正门外设置水位牌。于次日起公布叙府、重庆和宜昌三地每日的水位情况。叙府、宜昌的水位每日公布一次,重庆水位每日公布两次。

### 1936年(民国25年)

2月1日 为修浚及整理长江上游水道,便利航运,重庆关奉令开征长江上游打滩费。费率为:①轮运进口洋货按照估价征2.5%,进出口土货按应完关税征3%;②轮船每开行一次,50吨以及50吨以下免征,51吨至150吨征国币15元,150吨至300吨征国币30元,301吨以上征国币45元。

6月8日 重庆关港务课发布通告,重申凡未领有海关特发准单的船只均不得擅自移泊,其停泊事宜须听由该课指示。

6月至7月 为控制不法商人利用邮包寄送走私物品,重庆关对由走私最为猖獗的华北区域所寄来的转口邮包实施严格查验,先后查扣违禁走私邮包700余件,价值国币5万余元。

12月12日 重庆关港务课布告称,“凡200吨以上的本国轮船,如遇有失事故障等,其应依照海商法第五

十条规定,作成海事报告,改呈航政局盖印签证;而200吨以下并专驶内河的本国船只以及外国轮船的海事报告,仍照例呈递海关办理”。

12月23日 万县分关港务长奉重庆关税务司令颁布《海事报告暂行办法》十一条。

是年 为适应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重庆关开始筹设商品检验机关。

是年 国民政府公布《惩治偷漏关税暂行条例》,成立“海关防止陆路走私总稽查处”。为加强西南和边境要冲的缉私力量,关务署指令重庆关增设查私关卡。

是年,重庆海关统计:进口货物总值53 669 327元(其中洋货进口总值2 369 327元),出口货物总值73 657 000元(直接出口值57 236元),外贸总值91 326 327元。税收总额3 172 405.44元(均为法币)。

## 1937年(民国26年)

7月30日 所有碎麦或麦制品,一律禁止向东三省及大连出口。所有中外生产的生铁或铁制品,一律禁止向东三省及大连出口。

9月1日 “所有从事外洋贸易之民船,在进出口时,应按照海关规定格式,填具进出口舱口单,呈关查验”,该办法由重庆关公布执行。

10月11日 所有马铃薯、甘薯、糜子,一律禁止向东三省及大连出口。

12月8日 重庆关援照江海、江汉两关成例,施行土货凭单(派司)办法。该办法规定,凡已完转口税之土货,不论其原由轮船、民船、公路或邮

局进口,均应按照报单付张,将唛码、货色、斤量、价值逐项填写于土货凭单(派司)上,呈请海关查核。

12月17日 重庆关港务课于重庆港内猪儿石附近航道两边树立红、蓝旗,用以表示在重庆水标零尺时,该航道水深至少为8尺,两边为7尺。

是年 重庆海关统计:进口货物总值49 353 490元(其中洋货进口总值3 233 490元),出口货物总值39 434 357元(其中直接出口总值204 357元)。外贸总值88 787 847元,税收额389 836.36元(均为法币)。

## 1938年(民国27年)

6月7日 财政部令重庆关:对美国史密斯猎取的大熊猫征税验放。

10月 汉宜湘区引水管理委员会由武汉迁至重庆。重庆关税务司卢寿汶代理该会主席。

10月1日 交通部汉口航政局组设绞滩管理委员会,于青滩、浅滩、兴隆滩及塔洞、东洋子各滩设立绞滩站,负责将原仅能航行长江中、下游的轮船经次第施绞,上驶川江,抢运物资和人员。

11月10日 重庆关奉财政部令布告:施行限制携运钞票办法。对运输国内外各种通用钞票往来各口岸,及中外旅客携带各种钞票进出口岸作了各种规定。布告规定:凡运输钞票往来内地各口岸,如宜昌至重庆,免于限制。

是年,据统计,重庆关税专同学会会员人数仅为4人;次年发展到14人;1940年(民国29年)人数增至37人。

是年,重庆海关统计:进口货物总

值 37 168 664 元(其中洋货进口总值 2 628 664 元), 出口货物总值 16 693 131 元, 对外贸易总值

53 861 795 元。税收总额 3 280 001.78 元(均为法币)。

### 1939 年(民国 28 年)

2 月 3 日 重庆关公布财政部训令:对奸商私运金类出口或运往沦陷区希图牟利者仍应严予取缔。

3 月 重庆关在泸县设立分卡。

4 月 7 日 重庆关在江津、合江、松坎等处设立分卡,检查轮船、木船、公路、飞机往来之货物,并进驻当地邮局查验往来之邮寄物品。

7 月 重庆关奉令派本关税务员刘帮麟等人赶赴西安,调查西安一带的私运情况,筹备在陕西设卡事宜,以防止敌货走私。

7 月 28 日 财政部关务署转饬重庆关遵照执行国防最高委员会令,“凡商用飞机带运一切物品出境,必须先得军委会批准给证,方准放行”。

8 月 7 日 《防止水陆空私运特种物品进出口办法》公布。

11 月 16 日 重庆关派员进驻成都邮局及机场,分别办理邮包和航空包裹的查验征税事宜。

11 月 21 日 财政部密令重庆关,限期肃清敌货。

11 月 21 日 重庆关派员参加“重庆市肃清敌货委员会”。该会设登记、保管、检查、鉴定四个组,海关人员

参加检查、鉴定工作。

11 月 24 日 重庆关税务司卢寿汶电呈财政部:请求财政部令总税务司通令各关,对凡有敌货嫌疑之货物准其查扣,请财政部转请军事委员会委员长颁令:军用及各机关公用车辆应一律受海关检查。违章私带货物者海关可将其送宪兵司令部按军法论处。

12 月 8 日 财政部电令重庆市政府,明确规定:所有经由海关卡所进口之敌货其查验及扣留等事应由海关负责办理。海关按有关规定单独执行查禁敌货任务时,不受“肃清敌货委员会”指挥与约束。在肃清现存敌货或未经海关卡所私运之敌货时,可通知海关协助检查鉴别。

12 月 23 日 重庆关开始对由四川邮政管理局收寄或投递的往来国际及沦陷区的包裹实施查验。

是年 重庆关七个查私分卡全年查获走私案 688 起。

是年,重庆海关统计:进口货物总值 27 342 558 元(其中洋货进口总值 1 052 558 元), 出口货物总值 9 873 379 元(其中直接出口值 373 379

元),对外贸易总值37 325 937元。税收总额3 470 922.77元(均为法币)。

### 1940年(民国29年)

1月27日 重庆市政府规定海关在已检无敌货的货物单据上注明。对此,重庆关税务司卢寿汶致电财政部关务署,报称由于各种原因,这一规定实际难以执行。海关提出另外办法,即:海关在货物报单上加盖“查讫”印章。如稽查处认为有嫌疑者,应派员与货主来海关声明理由,海关可予复查,稽查处人员可在场旁观,但不得干涉检查。如该处对复查不满意,可由海关办完手续后将该项货物移交该处退回处理。

1月31日 财政部电复重庆关税务司,同意其1月27日所提处理敌货办法,准予实施。

4月30日 奉关务署令,重庆关将两路口分卡移设小龙坎,以控制私运。

6月20日 重庆关长江上游巡

江事务处在宜昌—重庆间沿江设立海关标志,为航商计算邻近水道的水深、危险物、上江下深等提供了标识。

10月8日 财政部缉私处成立。

10月26日 重庆关太平门关在日机空袭时被炸。

10月28日 重庆关迁往南岸海狮路,与江务课合并办公。

12月 涪陵发生霍乱。重庆海关规定,凡由长江下游经涪陵来渝的船只均须停泊江心,听候检疫所检查注射后,凭交通许可证方准结关。

是年,重庆海关统计:进口货物总值45 000 000元(其中进口总值4 800 000),出口货物总值11 319 182元(其中直接出口值519 182元),对外贸易总值56 319 182元,税收总值6 907 811.18元(均为法币)。

### 1941年(民国30年)

1月1日 重庆关松坎分卡奉令裁撤。

1月8日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布告:全国各线路之稽查警卫事项统归运输统制局监察处统一办理。其它各检查机关一律裁撤。此后,重庆海关

小龙坎分卡移设新桥,海关人员参加统一检查所工作。

1月8日 经济部钢铁管理委员会致函重庆海关称:“小量钢铁材料及其成品均须领照方准运输,因海关泸县分卡主任称未奉重庆海关训令而不

予执行。为此,来函请重庆海关转飭各分卡予以协助查验”。

1月20日 重庆关在《时事新报》上刊登通告,公开招标,拍卖本关运输船“海星号”。

1月24日 财政部将进口汽油的免证免税期再延至本年7月31日为止。

1月30日 财政部禁止桐果桐籽出口。

2月19日 重庆关布告:各项木材无论大小长短一律禁运。

3月11日 重庆关港务课更发驳船牌照,通知各驳船驶至南岸太平渡候检。逾期未换者,即不准在本口泊靠洋式船只,驳运货物。

3月 英商白理洋行将其经租的隆茂货栈的底层租与重庆海关作办公之用。

3月 重庆关实施《重庆关管理邮区征税办法》。该办法规定,凡在重庆市区内各邮局寄发或投递的邮包,非报明海关,不得寄递;并就邮包的报关手续,征税税项,免税限度,纳税手续等作了详尽规定。

4月15日 “水陆交通统一检查条例”公布。条例规定,凡军事运输,交通违章和人事检查属运输检查,由军事委员会运输统制局监察处主持办理;货物的进出口及转口的检查由财政部所属海关或货运稽查处负责办理。

4月 重庆关万县分关规定,凡轮船驶抵万县时,所有船上旅客携带的货物,无论有无完税凭证,均应在船上等候海关关员检查后,方许下船运走。

5月13日 《民用空运统一检查实施规则》公布。该规则规定,对民用航空器,航站、乘客及货物的检查,由军事委员会指定办公厅特检处在必要航站组设检查所负责办理,人员从航空委员会、财政部所属海关或货运稽查处、交通部选派。检查处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

6月3日 奉财政部令,重庆关宣布执行《水陆交通统一检查条例》。

6月4日 公布《修正重庆关验放疏散货物暂行办法》。

6月22日 财政部命令重庆关免税验放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在香港所购之真空管航运抵渝后转山西。

6月24日 重庆关小龙坎分卡正式对外办公。原两路口分卡因地处货物往来必经之道,为便利运经该处的零星商货就近完税,暂不裁撤。

6月25日 重庆关长江上游巡江事务处在宜昌上游扬子江中设置标志船和标志旗,标示水道中的危险物及指示可行水道。

6月30日 重庆关长江上游巡江事务处改设宜渝段内各水道及危险地段的各岸上标志,以“表示危险在水道左边”;“表示危险在水道右边”;

“表示危险在水道中央”。

7月5日 财政部训令重庆关税务司,重申(1)征收进出口及转口税的各项章则应详细布告周知;(2)加速验收,免滞货运;(3)执行公务时务必穿着制服或佩带证章。

8月1日 财政部规定,本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止,进口汽油免领许可证免征关税。

8月2日 重庆关海棠溪分卡开始为东川邮政管理局离渝南驶邮车办理报关手续。

8月24日 民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众号”输(即原重庆关运输船“海星号”)于巴东被日机炸沉。

8月30日 重庆关公布《非常时期禁止进口物品办法》。

9月4日 奉财政部令,汉宜湘区引水管理委员会提高向引水人发放的救济款额,为每月60元。该项经费由重庆关税务司从税款项下借垫拨发。

9月22日 重庆关长江上游巡江事务处办公处由南岸太平渡迁移至南岸龙门浩新街码头一号隆茂洋行内附七号办公。

9月28日 财政部发特种查缉证,各海关缉查队凭证可向当地军警请求派员协助。

12月7日 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占领上海租界,强行控制总税务司署,解雇总税务司梅乐和及其它英美籍职员。任命日本人岸本广吉为被占领地区海关“总税务司”。

12月26日 国民政府决定重建总税务司署。任命朱雷为代理总税务司,是日,新的总税务司署在重庆宣告成立,地址为南岸海狮路。

是年,重庆海关统计:进口货物总值36 100 000元(其中洋货进口总值9 100 000元),出口货物总值20 200 000元(其中直接出口值3 500 000元),对外贸易总值56 300 000元(均为法币)。

### 1942年(民国31年)

1月 重庆关为整顿各分卡所在地的报关分行,便利商运,特规定本年1月起,每一分卡所在地只准设立报关分行两家,并按统一规定收取报关手续费。

2月 重庆关税务员陈宝琳涂改税单存根,贪污税款,被依法逮捕。

2月2日 重庆关购进3辆载重量为3公吨的卡车,总价值为24万元。

3月20日 财政部电令重庆关:验核确系内地采购之棉纱后即予发还商人。

4月1日 财政部四川缉私分处

重庆查缉所正式办公。

4月2日 国民政府公布《战时消费税暂行条例》14条,对在国内运销的货物,除法令另有规定者外,一律由海关及所属关卡征收战时消费税。战时消费税的税率,按照货物性质分别规定为:①普通日用品,除免税者外,值百抽5%;②非必需品,值百抽10%;③半奢侈品,值百抽15%;④奢侈品,值百抽25%。

4月8日 总税务司署训令重庆关,对商人运输专卖酒类应验明专卖凭证及运照后放行。

4月15日 重庆关奉令开征战时消费税。

4月24日 《修正水陆交通统一检查条例》公布实施。货物检查由财政部缉私处或海关主持办理。

5月1日 重庆关设立成都分卡。

5月5日 南充分卡上报:“南充商民反对战时消费之真象,以及南充商民罢市、集会、请愿,提出裁撤南充分卡,南充地瘠民贫,应缓征战时消费税等要求”。

5月16日 总税务司令各海关对缉私处所移交缉获私货应随时接收迅速处理。

同日 重庆关公布所辖机构表,计辖万县分关及21个支关分卡。

5月22日 重庆关令本关各课及分卡,对装货的公、商车辆的装卸查

验,务须迅速,以利运务。

6月 因上海奸商多利用邮包寄送私货至金华或厦门后再转寄重庆,重庆关下属各邮包税处奉令对私货邮包予以严密查缉,以打击邮包走私。

6月13日 总署令:自战时消费税开征之日起,原有减纳进口税之消耗性货品改订征税办法。

6月15日 奉总税务司署令,沙市关延至老河口后,其原辖之宜都、来凤、巴东、三斗坪、秭归、长阳、枝江等11个分卡归重庆关万县分关管辖;长江中游巡江事务归长江上游巡江事务长管理;宜昌关事务由重庆关处理。

6月27日 南充县商会农会工会上书财政部,请求撤销重庆关南充分卡,停止征收战时消费税,财政部复电该县商会等,曰:“所请碍难照准。”同时电示总税务司转重庆关,“对肩挑负贩之零星货物与运销货物每次纳税在国币5元以下者,概准免税”。

7月1日 重庆关税务司密令本关总务课及监察课驻航空公司及飞机场关员:商用飞机所载美英军队军需品运华,海关应凭美英军事代表团指定负责人员签证予以免验免税放行。军用飞机所载运美英军队军需品,海关应随时免验免税放行,但同时应记录机号,到达时间及军需品件数目。

7月1日 重庆关税务司令本关各课各分卡:对中统局运往各地电台之无线电材料凭该局证明书及交通部



凭证免征战时消费税放行。

7月9日 税务司霍启谦呈文总税务司，请示对没收充公之禁止进口物品处理办法，总署正式颁布《海关处置缉获禁进禁销物品办法》。此后又发《查缉毒品给奖及处理章程》。

7月10日 重庆关税务司训令成都分卡驻航空公司包裹处：商用飞机载运美英军队应用物品来华凭证免税放行。

7月15日 重庆关禁止本关关员收受报关商民所赠礼物或向报关商民购买物品或代购物品。

7月18日 总税务司署与中央银行洽定，所有各关分卡由该行各分行汇解各主管总关之税款，与各关汇解总署的税款，一律免收汇费。

7月21日 总税务司通令，按照中央银行挂牌价格核定外币与关金折合率，以此核算洋货进口完税价格。

7月25日 遵总署通令，重庆关不再向财政部缉私处提供每月税收数字，而按月汇总由总署供给。

7月29日 总税务司署规定《各关分卡由税款项下以现金退税之列报办法》。

7月31日 重庆关训令各课各分卡：所有缉获走私物品应由收购机关将全部货价及由海关运至收购机关之运费发交海关，海关按规定发给奖金。另文还规定：内勤税务员派在外勤服务者缉获私货时如该员在场参加，

亦享有缉私奖金。

8月1日 鉴于社会各界对战时消费税反应甚大，财政部“为便利商运，力顾民生起见”，对战时消费税征收办法“酌予调整，暂行改订”。总税务司下发改订战时消费税征收办法布告，令渝关主管人员先行研究。重庆关下发各分卡：令各分卡人员研究，待正式公布后执行。

8月3日 总税务司在渝通令，抄发《限制特工人员携带币办法》，并令各关，“如遇有情报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时，除走私漏税部分应照现行关章处理外，其情节重大者……将人员拘送当地军法机关依法审判，同时将案由专案呈报本署，以凭核办”。

8月5日，关务署海务巡江司由上海迁重庆，于南岸龙门浩新码头一号设立海务巡江司办事处。后改称海务科。

8月10日 重庆关训令各课各分卡：改订国货暂时战时消费税税则暨征收手续自8月16日起正式执行。并对外公布。同时，总税务司要求各关通知地方当局及商会与公会，邀请当地党部合作从事宣传。

8月15日 国民政府公布《修订暂行土货战时消费税税则》，规定土货战时消费税税则应征货物为19种，税率从5%至20%不等。

8月20日 “凡经营国内贸易的民船，自沦陷区驶来后方，无论何处，

应先驶至后方设有海关关卡之地,报关领得准单,方准驶至其目的地起卸货物”,是项规定由重庆关奉令公布执行。

8月 重庆关派驻包裹处关员会同东川邮政管理局职员,对由加尔各答寄来重庆转发各未设关卡地方的药品函件进行开拆查验,并核算应征税款;然后由到达地邮局代向收件人征收,按期汇交重庆关核收缴销。

8月 重庆关完成嘉陵江渝合段内对磁器口,驿头嘴,羊×石,飞缆子及门坎石等处的勘测工作,并设置了航行标志。

9月14日 公库法将于本年10月1日起实行。总税务司向各关通令,应行遵办事项共23条,并抄发未设国库地方关税款收解临时处理办法,实行公库法后各海关处理收支应行注意事项等文件。

9月15日 财政部发《战时消费税暂行改进办法,应行注意各点及拟定补充暂行办法》,由总税务司署下发各关。

9月19日 万县分关改为万县海关。

9月23日 财政部致电重庆关:

桐油自管理区内运往管理区外则须申领许可证,在管理区内则准予免证运输。指示重庆关通知唐家沱分卡将所扣桐油放行并不得再行扣留。

9月30日 民国32年度关税及战时消费税收入由财政部分别核定,关务署致电总税务司署称:“数额增巨任务益重,且与支出预算有重大关系。”

11月6日 重庆关正式执行《已征战时消费税之货物一年内转运出洋时退还税款办法》。

11月9日 重庆关税务司训令各课及各分卡:钢铁材料由国外及战区或沦陷区运往第一道关卡时,准予免照放行俟运抵第二道关卡时再行补办请领运照手续。

11月13日 关务署密令重庆海关。军统局由加尔各答航运抵渝的美国造军用无线电器材175箱应准予免税放行。但应以军统局印函担保,然后补验国府护照销案。

同日,行政院公布《外国航空器飞航国境统一办法》及《外国航空器飞航国境检查暂行办法》。

是年,重庆海关统计:洋货进口总值160 000元(法币)。

## 1943年(民国32年)

1月5日 港九敌伪政府制造伪港钞并压抑港币价值,重庆关训令各

下属机构,严禁香港钞票由国外及沦陷区入口。

1月9日 总税务司在渝通令：所有检查人员应严加告诫约束，不得抑价强购归国侨胞随身携带之金银手表钢笔等物品。此后，重庆关亦转令本关各级职员执行总税务司通令。

1月18日 重庆关税务司转总税务司令：行政院令转军事委员会规定，部队运输物品除本会或当地最高长官特准免验者外，海关认为可疑时均得启封检查。

1月21日 总署令：交通部川湘联运处承运军公物资担保书仅系对运抵重庆之军公物品而言，其由湘运至万县或川东各地以及川省运往湘省之物品不得适用。

1月21日 重庆关公布实施由军事委员会运输统制局制订的《车辆船舶物资查验表使用规则》。

2月1日 重庆关训令本关各级职员，严禁检查人员对归国侨胞身携饰物等，抑价强购。

2月4日 重庆关新桥分卡奉令由新桥迁往青木关，参加青木关水陆交通统一检查工作。

2月4日 总税务司在渝公布《特许进口出口物品领证报运办法》。

3月 据统计，包括新设的5个内地关（曲江关、上饶关、洛阳关、西安关和兰州关），重庆总税务司署所辖海关达19个。

3月6日 原重庆关税务司陈裕宽调任，霍启谦为重庆关税务司。

4月21日 重庆关税务司训令各课及各分卡：敌伪套换我法币及物资将大批敌制纸烟由敌区内销，应依照战时管理进出口物品条例严予查禁。训令并列举了应查禁之香烟牌号17种。

4月24日 抗战蔓延至黄河以北，河南难民大批由豫南逃往陕西至内地。总税务司指示各关：难民由沦陷区携带金银、金银币或金银饰物入内地者均应一律验放毋稍留难。

4月30日 为加强航运管理，重庆关令本关各分卡查验进出口轮船的检查证书，对未领有检查证书的轮船不予结关。进出口该轮船检查证书由航政局核发。

5月6日 重庆关令本关各分卡及邮包处，施行新增订的《绸缎改装复运出口暂行办法》。该暂行办法共4条，具体规定了绸缎改装复运出口的报运、完税手续。

5月6日 《防止私运及携带金银出口暂行办法》公布实施。

5月26日 唐家沱牲昌报关行不遵关章，滥收巨额报关手续费，为害商贾，被重庆关唐家沱分卡照章予以停止一周的处罚。

6月3日 重庆关奉令公布国货战时消费税征税品目及税率暂行表，即沦陷区与内地间往来货物分别征免战时消费税办法。应征战时消费税品目增至34种。

6月12日 重庆关税务司令:各关卡就地收纳各种规费时一律填发收据交纳费人收执。

6月12日 重庆关税务司通令各课及各分卡:缉获充公铜元应送中央银行分行处或中央造币分厂,按自动交兑者同一价格收兑。

6月15日 海关充公拍卖之日用品可由海关员工消费合作社购买。总税务司署另规定:“凡经昆明、长沙、重庆、万县四关缉获应行拍卖之充公日用品,应以半数分由本部及本署员工合作社承购。”

6月16日 公布《修正水陆交通统一检查条例》及《水陆交通统一检查所设置地点表》。

6月24日 重庆关公布实施《陪都船舶货物限期起卸办法》。

7月9日 财政部任命詹菊似为重庆关代理监督。

7月21日 由总税务司署通令:废除防止水陆空私运特种物品进出口办法,另颁《防止私运及携带金银出口暂行办法》。

8月11日 重庆关税务司公布财政部发《战时管理封锁区由后方购销民生日用品办法》。

8月12日 由总税务司署通令:废除原限制私运黄金出口及往沦陷区域办法。另颁《没收充公金银类交兑及变卖办法》。

8月26日 重庆关税务司卸去

汉宜湘区引水管理委员会并兼主席一职,改由海务巡江司接任。

9月1日 成都分卡改为成都分关。

9月1日 长江各段巡江事务长改归海务巡江司直接管辖。原有港务工作及港内助航设备,仍由港务长继续负责办理。

9月 重庆关各分卡关员21人联名上书总关,提出:改善外勤人员待遇,内外勤(总关与分卡)人员应一视同仁,总关消费合作社所购之廉价日用品应照价发售分卡,分卡亦应成立合作社等要求。

10月11日 重庆关税务司令各课及各分卡:美军自昆明东运之军品应予免税并以简单迅捷便利手续放行不得延误军机。

10月15日 重庆关审核室成立。

10月20日 重庆关实施《夺获沦陷区敌伪物资奖惩办法》及《取缔禁止进口物品商销办法》。

10月27日 重庆关税务司令本关各课各分卡:铜钱仍凭财政部护照报运,铜类产品凭经济部所发执照报运。

11月5日 总税务司署通令:“奸伪近借外力掩护运输大批马列主义书籍到兰州等地廉价倾销,各关按规定检扣。”在回答各关对检扣马列书籍如何处理的问题时,总税务司复曰:

经中央宣传部转准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函复,查扣书刊应以本会取缔有案者为限,如未经取缔有案应检同样本送请当地审查机关或转本会核夺。扣押违禁之书刊应送请当地审查机关或其市政府销毁。”总税务司通令并附查扣书籍清单。

11月9日 总税务司迁渝后,各沦陷区海关员工陆续来渝。总税务司规定了高级关员来渝最后期限,即本年底,税务司副税务司及同等地位高级关员不归者(被敌伪监视不得脱险者除外)一律革职永不录用。中下级关员确定不能归来但无附逆情事,一律准予留资。

### 1944年(民国33年)

1月1日 总税务司公布各海关组织一览表,重庆关下辖成都分关及54个支关支所。

2月4日 重庆关令本关各分卡,对由国外运进数量较巨之黄金,除中央银行外,须验凭部(财政部)发护照后,方准放行;无照者,应予扣留,随时专案报请核夺。

2月5日 重庆关税务司转总税务司通启:海关员工消费合作社购买物品若系应税货物均应照章完税。原有“消费合作社采办日用必需品得请领免税证件”的规定作废。

2月6日 重庆关令泸县支关,

11月20日 重庆关税务司令本关各课各分卡:世界红十字会中华各会联合办事处所属救济队在国内各战区携运服装用品及制成食品凭财政部所发护照免税验放,时间从本年10月20日至翌年4月20日止。

12月21日 重庆关税务司令本关各课各分卡:军政部运输或寄递有线电器材填用军用执照者,无线电器材填用交通部转口凭证者,予以免税放行。

是年,重庆海关统计:进口洋货总值590 000元,出口总值84 000元,对外贸易总值674 000元(均为法币)。

除保留其邮局支所和小市、蓝田坝两公路支所外,其它支所一律裁撤;轮船码头的稽查工作仍继续办理。

2月17日 海关与缉私处工作时矛盾,为此,财政部参事厅召集各方会商议定:1. 有海关而无缉私处的地方,由海关负责处理。2. 有缉私处而无海关之地,由前者负责处理。3. 双方俱在的地方,则会商共同检查。

2月22日 《缉获黄金保管及处置办法》开始执行,此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2月22日 部队夺获敌方禁进物品应由夺获部队报请战区司令部转

财政部办理。重庆关税务司训令各下属分支关所,如遇此类情况,应将手续告知,并报总税务司署核办。

3月4日 总税务司令:未换有人造丝之川产绸缎自本年3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按从价10%征收战时消费税。

3月24日 银币、银类由云贵公路走私现象严重。重庆关令贵阳、遵义支关对滇黔路运输的此类物品严加注意,“如发现有私运出口资敌企图或其它不法情事即予查扣”。

4月1日 重庆关内江支关租用内江城内箭道街35号为办公室和宿舍。

4月1日 成都分关奉命实施邮包检查。

4月10日 重庆关奉令公布实施《海关验征未设海关地方邮局收寄及投递之包裹及小包邮件战时办法》和《海关验征未设海关地方邮局收寄及投递之包裹及小包邮件办事细则》。

4月14日 重庆关奉令实施《旅客携带自用物品免纳战时消费税办法》。

4月23日 重庆关合川支关驻邮局支所开始对未设海关地方邮局收寄及投递之包裹及小包邮件实行查验征税。

4月25日 财政部任命李度为总税务司。

5月10日 成都分关员工10余

人联名上书,陈述“物价高涨,生活异常艰窘,要求分关消费合作社按总关规定供给实物”。

5月27日 重庆关令本关各分支关,对船运商货随到随验,不得留难勒索。

6月9日 战时消费税开征以来,各地税收人员复杂,时有额外需索等情弊。总税务司署命令各关严厉查禁此类情事。

6月11日 军委会办公厅特检处重庆航空检查所王冠群走私鸦片,被重庆关驻机场检查所查获。特检处致函海关,称“已将当事人紧急扣押,请求海关移交查获物品,作为追究责任之证据”。海关回函同意移交,待特检处处理完毕后仍须归还海关。

6月20日 总税务司密令长沙、重庆海关,资源委员会在湘赣粤桂各省厂矿之器材矿品准凭各该厂矿盖有关防钤记及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证明书,先予便利放行,再补办查验纳税手续。

7月 对由东川邮政管理局验收寄发各区局使用的各种储券、储票及印纸等,因确属邮政公物,价值甚巨,监封严密,不便开验,重庆关驻邮局支所奉令准予免验放行。

7月 海关总税务司署公布《海关职雇员编制人数表》。重庆关的编制人数为288人。

7月4日 总税务司通令:各税

收机关对于人民以各种面额法币缴税应一律收受不得歧视拒用。

7月8日 在渝的海关总税务司署颁布《邮包统一检查实施细则》。

7月28日 鉴于在湘桂线作战渐趋紧张,总税务司在渝密令“接近战区各关,对于验放抢购抢运物资时,应予以迅速机动处置”。并核示《便利疏散内运物资办法》。

9月15日 合川支关上报货物分运条例。重庆关将其修订为《重庆关区管理货物分运办法》,令各课各分支关一体遵行。

10月7日 社会舆论对海关手续繁琐、关员勒索时有抨击。重庆关密令:“商民报关手续务须简便,查验人员不得抑价购买商货。”并命各主管人员“严密督促,切实告诫,以肃官规,而维美誉”。

10月28日 为加强效率并密切联系起见,重庆关制定《统一处理缉私案件办法》,通令各下属机构执行。

11月1日 重庆关南充支关租用南充吉祥街65号房屋五间作为办公用房。

12月 国家总动员会议通过《战时消费税改进办法》,规定:①减少课税项目;②提高起征额,每次该纳税款

不满500元者免征;③裁减内地关卡;④简化稽征手续;⑤取缔地方政府擅设的检查机构。

12月1日 总税务司训令重庆关:经济部日用必需品管理处供应渝市迁建区各单位所需食油,准验凭该处关防及证明已税戳记之准运单免征战时消费税验放。

12月2日 由印度加尔各答乘机飞抵重庆的旅客庄惠泉,利用中国驻加尔各答总领事封签,私运禁品及应税物品,被重庆关驻珊瑚坝民航机场支所检扣。

12月10日 总税务司署训令重庆关税务司:贵阳所存物资如经当地军政最高机关命令疏散,应准凭其所发疏散证件先予免查放行俟运到安全地点补办查验纳税手续。并训:黔桂战争渐紧,务以便利疏散为要,勿庸坚持手续。

12月底 因人、财、物力匮乏,工作陷于停顿,川江打滩委员会被迫自行解散。该会工作及器材工具由扬子江水利委员会接管。

是年,重庆海关统计:进口洋货总值2 884 000元,出口货物总值2 183 000元,对外贸易总值5 067 000元(均为法币)。

## 1945年(民国34年)

1月6日 总署令重庆关税务司,于本年1至3月底三个月内办理

完引水人临时证书。嗣后,各轮船公司雇用引水,应于轮船启行前一日将引水人姓名、证书号码报请该区引水管理委员会核签后,方准启航。

1月10日 总税务司署训令重庆关税务司:中国航空公司由美国租借法案所拨借之飞机与飞机零件无线电器材等,如因军运迫切不得不先行提取再行补办手续时,可备具切实负责之保证书向进口海关洽办。

1月16日 重庆关租用大公停车场内一空地为专用停车场。该停车场位于南岸海棠溪烟雨堡287号。

1月25日 战时消费税停止征收。

2月5日 奉总署令,重庆关成都分关改组为支关,除原有的望江楼、邮局、机场、新都、龙泉驿等支所五处仍予保留归支关管辖外,其余在成都市内各支所及灌县分所一概裁撤。

2月6日 重庆关奉总署令裁撤遵义支关。

2月7日 重庆关唐家沱支所奉令裁撤。

2月19日 重庆关合川支关驻邮局支所奉令裁撤。

2月21日 已划归长沙关管辖的贵阳、遵义二支关再次划归重庆关管辖。

2月27日 总税务司署训令重庆关税务司:中国航空公司在国内存储之飞机零件无线电器材有时复运出

境供该公司加尔各答航空站使用,准验凭交通部特发之出口证明放行。

3月 重庆关港务课发布布告,将大沙溪、小沙溪和沙坝三处列为装载爆裂物料的船只停泊装卸地。

3月8日 中华电影公司出品的影片被禁出口。总税务司在禁令后附有该公司被禁影片一览表,共计31部。

3月10日 战时消费税停征以后,总税务司署裁撤部分内地海关。重庆关调整以后计有4个支关所。

3月12日 因停征战时消费税后黄沙溪分卡税收减少,重庆关税务司令黄沙溪分卡,准中央银行国库局于本月15日将其所派驻该分卡的收税员警撤回。

3月13日 行政院公布《各机关缉获烟毒寄解办法》。

3月29日 重庆关合川支关奉令裁撤。

4月1日 行政院公布实施《长江上游引水管理细则》。

4月4日 涪陵支关发生数起增收手续费勒索船户案。总署令重庆关务必查处,以整顿重庆上下游各关卡之关纪。

4月26日 为提高效率,重庆关规定各支关缉私案件除案情特殊者外,普通缉案准予迳行处理。

5月7日 缉私署撤销,所有货物缉私检查工作由海关接管。总税务



司署又令：盐务警察不执行场外缉私，应向海关提供情报，由海关负责查缉。

5月7日 海关总税务司署发布训令，准增设康定分关，以控制外国货物由印度经西藏私运入西康省商销。

5月26日 应长江上游引水管理委员会的请求，重庆关对各轮船公司船只清关结关时填具的引水人执行职务报告单予以代查。

6月21日 行政院授权海关：关警执行任务及谋正当防卫，开枪轰击私贩，其结果与军警拒匪同例。

7月2日 关务署发布《关警与盐警工作配合运用办法》。

7月9日 黄沙溪支所呈文重庆关税务司，汇报该所参加统一检查工作上发生的困难，谓军事机关越权干扰海关检查工作，给海关增加窒碍。

7月15日 重庆关内江支关呈文重庆关税务司，汇报该支关数月来的缉私工作及内江糖、酒走私情形，拟请在捋木镇、反马朝添设支所两处。

7月16日 改订的仓库船只查验监视费及签发汇单等收费数目表对外公布。

7月17日 重庆关税务司令各支关：无论何厂出产面粉运输出口，除特准者外一律予以查禁。

8月8日 奉总署令，重庆关向各支关抄发《关警与盐警工作配合运用办法》。

8月16日 重庆关令泸县支关，

准许复兴公司利用美军返空飞机承运出口猪鬃、鸭毛，在蓝田坝或泸县机场办理报运手续。

8月29日 战时消费税停征以后，国内旅客携带物品免税免验对象放宽。总税务司通令各关，对内地旅客的查验仅限于毒品违禁品及限制运输品，查验手续不应复杂。

8月30日 《海关关警统一证章符号佩用办法》公布施行。

8月31日 奉总署令，重庆关裁撤内江支关。

9月 在渝的海关总税务司署开始迁返回上海。

9月11日 撤销海关派员参加军委会交通巡察处统一检查方式。总税务司命各关立即在检查所原址设置关所，挂牌单独执行查验缉私征税工作。

9月24日 总税务司通令：紧急复员期内，进口货物减税办法自本年9月16日起停止执行，照原税率从价征收全税。

9月25日 重庆关税务司李长哲卸职，刘丙彝接任重庆关税务司。

10月5日 总税务司署通令：以仓库船只查验监视等费照以往数目增加一倍征收。并公布收费数目表。

10月31日 万县海关奉令裁撤。

11月13日 总署海务科迁回上海，原所辖之长江上游巡江事务移交

重庆关办理。

12月6日 抗战胜利后,大批内地海关将撤移。总税务司署命各关将以前接收之缉私机关案卷转交当地税务司所保管。

12月25日 重庆关税务司令各课及各支关所:撤销关所应将前接收缉私及货运等案卷转交当地或就近税务局所保管。

12月27日 海关与航检所职权界限,由财政部与军委会办公厅商定夺:军委办公厅所辖航检所“只负责航空军事运输及治安检查并不负责货物检查”。

12月29日 重庆关奉令对商旅携带法币出境或前往国内其它地方不予限制,概准自由携运。

### 1946年(民国35年)

1月 海关总税务司署迁回上海正式对外办公。原在渝海关总税务司署改为海关总税务司署驻渝办事处。

1月17日 《商务日报》登载读者文章,题为:《渝沪两关完税手续大不相同》。重庆海关致函该报,对该文内容进行驳斥并解释海关工作。

1月19日 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馆启运抗战时存储于巴县飞仙岩的文物30箱来渝,途经一品场。重庆关一品场支关奉令验凭该院证件,予以免验放行。

1月28日 重庆关裁撤泸县支关。

3月12日 重庆关一品场支关奉令裁撤。

3月14日 重庆区海关外班全体同仁致电总税务司李度和副总税务司丁贵堂,要求改革海关人事制度,解决内、外勤人员待遇不平等的经济问

题,并表示“必要时将被迫采取行动,藉以争取合法合理之要求,而达关税彻底自主、海关人事制度更臻美善之目的”,从此掀起海关改制运动的高潮。

3月16日 治理筲箕背险滩的工程竣工。该工程由扬子江水利委员会负责实施,历时一年多,耗资1亿元以上,新槽枯水深度七英尺以上,宽度在200英尺左右,水势平稳,航线畅直。

4月 据统计,重庆关拥有进、出口商船各1艘,汽船3艘(“蜀辉号”、“荆关号”、“蜀星号”),标船2只,木划3只。重庆关的房地产散布于枣子湾、太平门、太平渡、唐家山、童子沟和白象街等处。

4月4日 税务专门学校自重庆迁回上海,原在山洞校址的房屋建筑及家具等物由总税务司署接收,交重

庆海关保管。

4月19日 重庆关雅安支关奉令裁撤。

5月13日 应江汉工程局的请求,重庆关自5月1日起开始将汛期内的重庆水位记录电报该局,以利长江中下游各地的抗汛护堤。

5月25日 总税务司李度迫于海关外班人员的压力,在给财政部关务署的报告中称:“海关内部情绪因改制问题历久不决,日趋尖锐,殊足以影响工作效率,似不宜再事迟延,请求关务署迅予拟定办法转洽人事处照案核准实施,而慰众望。”

5月29日 重庆九龙坡机场被列为与国际航线有关的海关机场。遇有飞机降落该机场,中国航空公司或中央航空运输公司将预先告知重庆关,由重庆关派员赴机场执行稽征工作。

6月 重庆关监察长廖光会同财政部总税务司和关务署有关人员赴山

洞,四合岚埡税务专门学校,接收该校校产。

8月23日 重庆关税务司陈滋乐呈文总署,陈述裁撤贵阳支关理由。

8月 海关总税务司署驻渝办事处撤销。

9月19日 贵阳支关奉令裁撤。

9月28日 成都支关奉令裁撤。

11月15日 国民政府主席重庆行辕颁布《渝市水运联合检查办法》,组织稽查、宪兵、海关、航政等机关对水运实施联合检查。

12月20日 重庆关长江上游巡江事务处由南岸上龙门浩新码头1号附7号迁往南岸海狮路55号办公。

是年,重庆海关统计:进口货物总值11 342 000 000元(洋货直接进口值880 700 000元),直接出口货物值219 325 000元(无出口货物总值统计),对外贸易总值1 831 100 000元(法币)。

### 1947年(民国36年)

1月6日 国民政府第18次国务会议通过开征临时附加税实施办法。该办法规定:(1)进口应税货品于现行海关附加税外,另征临时附加税,棉花、米、麦粉、煤、汽油等除外;(2)临时附加税依照海关附加税成例,按进口货原税率征45%两种附加税合为

50%与进口税同时征收。时间自本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重庆关奉令即日起开始征收。

3月 重庆关对由本关补发领事签证货单及罚款数额奉令予以增加。

3月31日 财政部颁订《旅客出国携带国币限制办法》,规定旅客前往

香港或其他国境以外地区,每人携带国币不得超过 25 万元。重庆关奉令按该办法实施检查。

5 月 9 日 重庆关税务司令本关各课和支所,外国民航飞机未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概不准入境;否则,应即扣留,专案具报。

6 月 重庆关奉令施行《取缔民航飞机夹带私货办法》,海关检查人员可对民航飞机的驾驶员及驾驶室进行必要检查。

8 月 2 日 重庆关解除对由重庆赴外地旅客每人仅准携带国币 200 万元的限制;但对由重庆前往香港及其他国境以外地区的旅客每人携带国币数目仍以 50 万元为限,超过部分一律予以没收。

9 月 13 日 海关总税务司署颁布《处理海上禁运匪区物品船只办法》,《处理禁运匪区物品办法》及《匪区交通经济封锁补充办法》,对解放区实施封锁。

10 月 2 日 重庆关规定,除往来在万县及万县以下旧时各江河口岸之轮运货物,仍须遵章报关外,所有往来涪陵、长寿、合川、白沙、江津、泸县、叙府等埠之轮运货物,可免递进出口报单,仅须由轮船公司呈递进出口舱单及航行簿。

10 月 4 日 重庆关布告:海关对

仓库船只等查验监视并签发各项准单应收各费,暨延长完税期限应缴之展期费,按原定应征数目增加 160 倍征收。其它未经列入者,一律按照战前数目千倍征收。又奉总税务司令,从 10 月 1 日起,将上述各费统按现行数目增加 2.5 倍征收。

10 月 30 日 重庆关抄发海关总署通令,宣布“船舶溢载客货超过限定数量,本关不予结关放行”。

11 月 重庆关奉令对私运进口的尼龙丝袜实施严厉查禁。

11 月 6 日 海关总税务司李度到重庆关视察关务。

12 月 17 日 抗战胜利后,重庆民航飞机与国内各埠往来频繁,装运货物较多,为加强管制,重庆关对由重庆航运迪化、北平、汉口、上海、广州、昆明等设有海关各处及由各该处航运重庆的货物,无论应否完税,均一律照进出外洋报关办法,照章让货主填具进出口报单。

12 月 23 日 为防止法币大量向上海倒流,安定金融,重庆关规定,凡本市飞沪旅客,每人携带现钞暂限 2000 万元,如有逾额,即予查扣。

12 月 30 日 重庆关对用邮包或航空包裹寄送递到埠,每包价值超过美金 50 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货品,实行请领输入许可证办法。

## 1948年(民国37年)

2月6日 重庆关奉令对在本埠报运转口的棉花实施新的查验放行办法,须验凭由湖北、河南、陕西等各省棉花检验所、区站发给的合格证明书,方准放行。

3月25日 国民政府颁布《惩治走私条例》,其中规定:“私运政府管制物品及应税物品进出口者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

5月16日 关务署派调税务司宣德清为重庆关税务司。

6月21日 重庆关对申报进口货物延不付税的商人施行征收滞纳金办法,规定,自海关签发缴纳证后第8日起算,每逾一日,应另缴等于进口税、附加税及货物税1.5%的滞纳金;逾期30日以上者,应另缴等于进口税、附加税及货物税3%的滞纳金。

7月7日 重庆关奉令继续征收关税附加税及临时附加税。

7月7日 重庆关奉令准商民自由携运铜元铸钱或其他金属辅币,不再验凭证照。

7月15日 重庆关奉令将外洋进口邮包税额免征限度提高为国币21.6万元。

8月30日 重庆关奉令即日起对于应完纳进口税之进口洋货加征等于进口税额40%的戡乱时期附加税。

9月 重庆关长江上游巡江事务处标杆头目杜应武盗卖公物,经移送宜宾地方法院审判,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

10月 据重庆市报关商业同业会统计,重庆市尚有新昌、渝川、太古渝等58家报关行。

10月23日 重庆关奉令将外洋进口邮包的免税限度暂改定为金圆一元。

10月23日 重庆关明令,禁止在国际进口信函内夹寄钱币钞票,违者照章没收。

10月23日 重庆关规定,自香港直运或经由其他地方到达重庆的空运货物,应备俱由香港政府签证之出口舱单,呈送本关驻机场人员核对无误后,方准验征放行。

11月 重庆关长江上游巡江事务处撤除长江上游宜渝、渝叙段及金沙江各航道内一部分助航标志。

11月6日 国民政府财政部颁布《中央银行结售出国旅行零用外国币券证明办法》。

12月4日 为执行海关总税务司关于《输出物品恢复结汇证明书办法》,重庆关致函中央银行重庆分行,请该行按期抄送“所有出口商输出货物所得外汇交中央银行或指定银行换

取外汇移转证,该项外汇移转证逐日市价”,以此作为核算完税价格的凭据。

### 1949年(民国38年)

1月1日 经国民政府核准,重庆关对于轮船及由轮船运输的进出口货物的管制,即日起停止办理。所有轮船及货物无须向重庆关办理报验及结关等手续。

2月28日 雷州关税务员被诬告判刑,重庆关全体职员联名致信抗议并呼吁全国海关员工声援。

3月1日 重庆关因税收短绌,缉务清简,奉令改为分关,由江汉关管辖。

3月9日 戡乱时期附加税停止征收。

3月14日 遵总署命令,重庆关征收进口关税以关元征收。

5月26日 以关元征收进口关税以后,关元与金元券折合率以中央银行公布牌价为准。重庆关税务司宣德清致函中行重庆分行:“原以上海外汇移转证收盘行情扣去申渝汇水决定牌价公布施行。但现在上海战事吃紧,金融市场已失常态,上海行情已不足作为依据。如以广州关元牌价,则于重庆差距近10倍。”宣德清在函中邀请对方“共商改进办法”,“以保税收”。

7月2日 重庆关税务司致函重庆警备司令部,重申对货运的检查系

由海关单独负责办理,地方军警无参加或另地检查的必要;对重庆警备司令部下属的航空检查所逾权派员进驻中航公司包裹房,检查进出口包裹,扰乱海关工作表示愤慨。

7月21日 外洋进口邮包税额免征限度,从金圆10元(原文如此)改为银元1元。

9月2日 重庆关在报刊公布财政部所订《非商业输入物品海关签证办法》等4项文件。

10月24日 重庆进出口货物各帮商民联名致函重庆关税务司宣德清,控告重庆关驻南纪门燕喜洞民航机场支所关员,任意收取进出口货物免验费,敲榨勒索,贪污渎职。

10月31日 财政部关务署以“距部辽远,缺乏交通工具,接洽公事至感不便”为由,令重庆关购买七成新小坐车一辆。所耗价款由重庆关从保留税款三成项下暂拨抵解。每月司机工资和汽油也由重庆关开支。

11月初 财政部关务署迁渝办公。

11月3日 江汉关重庆分关恢复为重庆关。

11月4日 民航队834号飞机

携运大批私货由香港迂飞成都过渝途中,被重庆关驻机场关员拦截缉获。

11月30日 重庆解放。

12月3日 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政接管委员会接管重庆海关。计接管有重庆海关秘书课、会计课、总务课(民航机场支所、机场支所检查组、邮局支所)、税款课、稽查课及长江上游巡江事务处,员工291人(职员

56人,工友235人),黄金402两、银元1112元,美钞60元,汽车2部,汽艇1艘,机划7只等。

12月14日 以军事代表徐勋、税务司宣德清签名发布的重庆关元普字第一号通令,宣布重庆关办公时间自即日起改以北京标准时间。这是重庆海关被接管后发布的第一个通令。

## 1950年

1月 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交通接管委员会将其下辖的航运部与重庆海关和川江航政局合并,改编为长江航务局重庆分局和航运公司。

1月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帝国

主义的封锁禁运,中央决定关闭长江沿岸各关,重庆海关奉令裁撤。四川省的进出口货运分别在沿海、沿边各关办理海关手续。

## 1980年

8月22日 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海关人员编制规定为40人,级别为县级。不久,海关总署任命王志诚为重庆海关副关长。

同日 重庆海关租用重庆宾馆房屋二间开关办公。

8月28日 “重庆海关成立暨重

庆港开港大会”在朝天门举行,省、市党政军负责人到会祝贺,同日《重庆日报》发表社论祝贺。大会后,海关办理了出口钢材4000吨的监管手续。

9月2日 海关办公地址由重庆宾馆迁至市府三招待所。

是年 全关职工16人。

## 1981年

1月25日 经海关总署批准,重

庆关内部机构分设办公室,业务一科

和业务二科。

2月11日 重庆关正式对进出口货物实施海关监管。

8月21日 海关总署任命杨长

祥同志为重庆关长。

11月15日 成都至香港直航包机正式通航。

## 1982年

1月 经总署批准,重庆海关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下属机构,对外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驻成都办事处。

6月1日 根据总署指示,重庆关对34种出口商品征收出口税。

9月10日 重庆关驻成都办事处正式对外办理货运监管业务。

## 1983年

4月13日 海关总署任命王志诚同志任重庆海关关长。

6月1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重庆海关体制改革后,同地方政府的关系问题,重庆海关由重庆市人民政府监督指导,重庆海关驻成都办事处由成都市人民政府监督指导。业务

工作由经贸厅联系。

9月20日 重庆海关通知全国各有关海关:今后一律凭我关核发的《登记手册》办理报关手续。

10月17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决定:重庆海关由市政府代管后,按局级对待发文件,参加市的有关会议。

## 1984年

2月7日 经总署批准,重庆海关下设成都分关,为重庆海关的处级机构。

7月16日 国务院批准重庆海关为正厅局级机构。

10月4日 重庆海关下属的成都分关正式对外办公,其业务范围为绵阳地区、成都市、乐山地区、内江地

区、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渡口市、雅安地区和德阳市。办公地点于成都市实业街招待所2号楼。

10月31日 为适应对外开放的形势和旅游事业的发展,重庆关将科调整为处。重庆海关设一室、三处,即办公室下设行政科、文秘科和财务科;业务一处设货管科、征税科、新贸科;



业务二处设查私科、行邮科和技术科；人事教育处。成都分关设一室三科，即办公室、业务一科、二科和人事教育

科。

12月21日 海关总署任命王志诚同志担任重庆海关副关长职务。

## 1985年

2月8日 海关第二期业务培训班结业，23名干部经考试获得结业证书。

2月10日 公布《长江驳运船舶转运出口货物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3月15日 根据总署通知，成都分关改为成都海关，隶属重庆海关，级别为县级。

3月18日 宣布江北梁沱、九龙坡作业区为海关监管区。

5月21日 海关总署任命重庆海关副关长王志诚兼任成都海关关长；郑贤华为重庆海关副关长。

5月22日 中共海关总署党组任命王志诚同志任重庆海关党组书记；郑贤华、孟世明、杨浩时同志为党组成员。

6月5日 首次验放重庆至香港出口货物专列。

6月20日 海关举办首期报关员学习班，150余名学员经考试获得报关员证书，同时，海关为重庆首家报关行——重庆外运分公司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

7月1日 《中国海关对报关单

位实施注册登记制度管理规定》生效，海关自即日起实行凭证报关。

7月5日 遵照总署指示，开始执行代征税款全额上缴国库规定。

7月14日 对承运进出口货物的长江驳船发放注册登记证书，至月末共发294份。

9月15日 海关总署副署长吴乃文一行3人来关检查工作并拜会重庆市长肖秧。同时，《重庆日报》发表海关积极促进江海联运的文件，《人民日报》对此文作了摘要转载。

10月25日 新华社记者就海关促进江海联运工作采访副关长郑贤华。随后，《人民日报》海外版登载了这次采访的报道。

11月17日 为贯彻长江沿岸海关第二次协作会议精神，长江沿岸各海关派代表来渝，对承运进出口货物的驳船施封设备改进工作进行验收。

12月15日 按照全国海关着装规定，全关人员换着黑色西式制报，白色大檐帽，佩带缀有国徽、关徽图案的帽徽和肩章。

## 1986 年

1月12日 海关举办第三期进关人员业务培训班。28名海关人员考试合格取得结业证书。

2月11日 海关实行审单、征税、查验、统计联审制度。

2月18日 海关技术科被盗录像机一台,价值人民币约7000多元。

3月16日 海关驻铁路九龙坡站工作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5月24日 海关对60名考试合格的第二期报关员学习班学员颁发报关员证书。

6月20日 在重庆市公安局协助下,在贵州遵义地区查获一起鸦片走私大案,擒获毒贩3人,收缴鸦片11.4斤,查抄烟馆四家。

9月25日 海关总署摄制组一行4人抵渝,拍摄反映重庆关开展促进江海联运工作的电视专题片。

10月17日 海关总署在重庆举办第五期全国海关统计干部培训班。全国51个海关72名学员参加培训。重庆海关承担筹备和组织工作。

10月23日 海关总署批准郑贤

华副关长主持重庆海关全面工作,任命向东同志任重庆海关副关长。王志诚同志不再担任重庆海关副关长、成都海关关长职务,离职休养。同时,中共海关总署党组决定,任命郑贤华同志任中共重庆海关党组副书记;向东同志任中共重庆海关党组成员;免去王志诚同志中共重庆海关党组副书记的职务。

11月10日 副关长郑贤华致函张家港海关负责人,要求将滞留在该港内载有大批摩托车零部件的民生轮船公司驳船监管至重庆关区验放。

11月12日 向总署书面陈述改进江海联运监管工作意见。

11月20日 副关长郑贤华等人参加在南京召开的长江沿岸海关第三次协作会议。此次会议决定:尊重货主对报关地点的选择权利。

是日,《人民海关》杂志发表我关《促进江海联运、发展对外贸易》文章。

12月 在重庆市公安局配合下,查处一起毒品走私案件,案犯2人被逮捕。

## 1987 年

1月10日 重庆海关与重庆市税务局联合发文,要求各区、县税务部

门协助海关加强对减、免、缓税进口货物的管理。

1月15日 第4期海关业务培训班在成都结束,40余名新进关干部经考试合格获得结业证书。

1月24日 重庆海关与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联合签署无代价抵偿货物通关文件。

1月30日 海关总署“统计商品反馈资料全商品表”汉字处理软件在重庆海关开发成功,实现了总署要求的向地方有关部门发送进出口商品中文统计资料报表的计划。

3月26日 首次举行“宣传实施《海关法》新闻发布会”,中央、省驻渝新闻单位和重庆市各新闻单位负责人、记者出席了发布会。副关长郑贤华向新闻界介绍了《海关法》主要内容和特点,并回答了记者提出的问题。此后,新闻界配合海关进行了《海关法》的宣传活动。

4月16日 为期一周的超期未报关进口积压货物清理工作结束。清理积压在民航货运室的进口货物46票,为42票货物找到了货主。是日,《重庆日报》和电视台报道了这次清查活动。

5月4日 总署调查司向全国海关转发了重庆关二处《关于四川生丝市场变化情况的调查报告》,调查司认为:“此报告对口岸海关查私工作具有相当重要的参考价值。”

5月7日 重庆市规划局下文:重庆海关退出朝天门大厦工程,在江

北区选点修建办公楼及职工宿舍。

6月12日 海关总署任命裘希为重庆海关副关长;李一同志为重庆海关副关长兼成都海关关长。同日,中央海关总署党组决定,李一同志为中共重庆海关党组成员。

6月16日 海关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海关法》实施后,海关与法院工作协调问题联席会议结束。

6月17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召开法制工作会议。副关长郑贤华向各部、委、局、办负责人及各区、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介绍了《海关法》主要内容和海关工作情况。

6月24日 重庆关先后进行《海关法》知识竞赛和《海关法》考试。

6月25日 重庆关召开“贯彻实施《海关法》宣讲大会”,重庆市各专业外贸公司、工贸公司及部分大型厂矿企业负责人110余人参加,副关长向东在会上宣讲了《海关法》的主要内容。

6月26日 第四、五期报关员学习班结束,100余名学员经考试合格获得了报关员证书。

6月27日 《海关法》实施在即,重庆电视台记者为此采访副关长郑贤华,当晚,电视台播出了采访实况。

6月28日 《重庆日报》头版刊载记者报道海关关员严守纪律,廉洁奉公的文章。

6月30日 中共海关总署党组

决定,免去孟世明、杨浩时同志所担任的重庆海关党组成员职务。

7月1日 《海关法》正式实施。以此为依据,海关全面清理、修订、制定业务规章制度24项。

7月7日 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成立。

7月15日 重庆海关与四川省公安厅联合签署《关于办理走私案件的

联合通知》。

7月23日 重庆—香港直航包机通航。首批包机乘客90余名通过海关检查,时间约30分钟。

8月9日 海关第一业务处在九龙坡火车站执行监管任务中遗失海关放行章一枚。

8月18日 全关职工捐款赞助“11.27死难烈士纪念碑”工程。

## 1988年

5月20日 根据海关总署指示,重庆海关正式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调查证》,并对外正式公告。持证海关人员有权行使《海关法》第四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力。

6月14日 经海关总署批准,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重庆供应站开办,经营免税外汇商品。

7月6日 根据总署指示,重庆关对出口钢、铝材料开征出口税。

8月20日 重庆海关与成都铁路局制定并下达“对下监管铁路运输进出口货物的联系配合办法”。

12月13日 海关总署决定,免去李一同志重庆海关副关长兼成都海关关长职务,由地方另行安排工作。

## 1989年

5月4日 受总署财务司委托,在重庆召开“海关经费会计制度研讨会”。全国14个海关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7月26日 中共海关总署任命孙朝良同志为重庆海关党组成员。

7月28日 海关总署任命裘希同志为成都海关关长,免去其重庆海关副关长之职。

7月28日 海关总署决定将成都海关调整为副厅局级机构,直属海关总署管理。

11月 重庆海关向成都、昆明、贵阳和南宁海关发出关于建立西南片海关审价、统计工作协作区的倡议,建议区内各海关每年召开一次年会,交流审价及统计资料、信息和业务情况。

12月10日 重庆海关对珞璜电

厂进口货物试行义务监管员的管理办法。

### 1990年

3月 重庆关在渝主持召开西南片海关审价统计协作区第一次年会，会议讨论通过了《西南片海关审价统计资料、信息交流暂行办法》。

4月5日 重庆海关由观音桥饭店搬迁到建新北路82号自建办公楼办公。

4月5日 海关总署决定，任命裘希同志为重庆海关副关长，免去其成都海关关长职务。

4月16日~19日 海关总署署长戴杰，监察部驻海关总署监察局局长秦岭第一行4人来重庆海关检查工作。戴杰同志就从严治关问题作了重要指示。

5月10日~18日 重庆海关举办第八期报关员培训班，共261人参加了学习。

5月11日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决定和市级机关党工委的统一安排，重庆海关从5月11日起至8月底止，在48名党员中开展了党员重新登记工作。

5月16日~20日 海关总署公

务员试点南方片职位分类研讨会在重庆举行。14个海关的公务员办公室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5月25日~28日 海关总署监管一司张志超司长等4人来重庆海关调查了解对“三资企业”管理情况。

7月14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决定，自7月14日起重庆至香港直航包机每周星期六增加一个航班。

10月24日~28日 海关总署财务检查工作组一行4人来重庆关检查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11月24日 海关总署批准任命郑贤华同志为重庆海关关长，同时，中共海关总署党组任命郑贤华同志为重庆海关党组书记。

12月11日~15日 海关总署在重庆召开全国海关计算机开发应用与管理研讨会。共有36个海关的55名代表到会。

12月25日 海关总署监管第二司副司长曹秀康一行2人来重庆关检查行邮工作。

## 二、重庆关历任税务司名录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俸 (单位:两)	到任时间	离任时间	中方官员
	外文	中文					
1	H. E. Hobson	好博逊	税务司	500	1890. 11	1893. 6	关道:张华奎 黎庶昌
2	E. Mckean	吉 德	税务司	500	未就任		
3	F. Hirth	夏 德	税务司	400	1893. 6. 6	1895. 5. 14	关道:黎庶昌
4	F. E. Woodruff	吴得禄	税务司	500	1895. 5. 14	1896. 5. 12	关道:黎庶昌 张华奎
5	F. Scohjoth	余 德	税务司	400	1896. 5. 12	1898. 1. 18	关道:张华奎 赖鹤年 任锡汾
6	A. W. Cross	克乐思	三等帮办 B	125	1898. 1. 18	1898. 2. 9	关道:任锡汾
7	F. Schjoth	余 德	税务司	400	1898. 2. 9	1898. 6. 30	关道:任锡汾
		余 德	税务司	800	1898. 7. 1	1899. 3. 20	署关道:夏岩
8	J. L. E. Palm	班 谟	税务司	800	1899. 3. 20	1899. 11. 16	署关道:夏岩
9	K. T. F. F. Tshtermanm	德克曼	四等帮办 B	150	1899. 11. 16	1900. 1. 29	署关道:夏岩
10	T. D. Moorhead	穆厚敦	头等帮办	450	1900. 1. 29	1900. 6. 30	署关道:夏岩
				500	1900. 7. 1	1900. 8. 3	署关道:夏岩
11	TongshaoWen	董绍文	四等税务员 A	50	1900. 8. 3	1900. 8. 25	署关道:夏岩
12	T. D. MoorHead	穆厚敦	头等帮办	500	1900. 8. 25	1900. 9. 21	署关道:夏岩
13	W. Honcock	韩威礼	署理税务司	600	1900. 9. 21	1901. 10. 21	署关道:夏 岩 蒋兆奎
14	W. C. H. Watson	花 荪	署理税务司	450	1901. 10. 21	1903. 7. 31	署关道:贺纶夔 关道:贺元彬
15	P. P. P. M. Kremer	克雷摩	头等帮办	300	1903. 7. 31	1903. 10. 1	关道:贺元彬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薪俸 (单位:两)	到任时间	离任时间	中方官员
	外 文	中 文					
16	W. C. H. Watson	花 荪	头等帮办	475	1903. 10. 1	1904. 12. 24	关 道: 贺元彬 署关道: 冯 金
17	W. T. Lay	李华达	税务司	1000	1904. 12. 24	1907. 9. 2	关道: 贺元彬 张 铎 署关道: 吴佐
18	C. E. Tanant	谭 安	署理税务司	600	1907. 9. 2	1908. 4. 30	关道: 陈逸声
		谭 安	署理税务司	700	1908. 5. 1	1908. 6. 1	关道: 陈逸声
19	C. A. Mcallum	麦嘉林	头等帮办	450	1908. 6. 1	1908. 12. 16	关道: 陈逸声
20	G. F. H. Acheson	阿其荪	署理税务司	550	1908. 12. 16	1910. 11. 9	关道: 陈逸声 署关道: 方旭
21	E. von. Strauch	斯泰老	署理税务司	600	1910. 11. 9	1912. 9. 30	关道: 朱有基
		斯泰老	署理税务司	700	1912. 10. 1	1912. 12. 16	监督: 江 潘
22	L. Peel	毕 洛	头等帮办	300	1912. 12. 16	1913. 4. 16	监督: 江 潘
23	E. Von . strauch	斯泰老	署理税务司	700	1913. 4. 16	1913. 9. 9	监督: 江 潘 颜锡庆
24	L. Peel	毕 洛	头等帮办	350	1913. 9. 9	1913. 12. 5	监督: 颜锡庆
25	R. C. Guernier	葛尼尔	署理税务司	700	1913. 12. 5	1915. 1. 30	监督: 颜锡庆 陈同记
26	G. F. March	马尔治	三等帮办 A	200	1915. 1. 30	1915. 2. 6	监督: 陈同记
27	R. C. Guernier	葛尼尔	署理税务司	700	1915. 2. 6	1916. 9. 14	监督: 陈同记
28	A. N. CHeshire	车 诗	三等帮办 A	200	1916. 9. 14	1916. 9. 25	监督: 陈同记
29	R. C. Guerinier	葛尼尔	税务司	800	1916. 9. 25	1917. 3. 12	监督: 陈同记
30	A. N. CHeshire	车 诗	三等帮办 A	200	1917. 3. 12	1917. 3. 21	监督: 陈同记
31	R. C. Guernier	葛尼尔	税务司	800	1917. 3. 21	1917. 5. 31	监督: 陈同记
32	W. R. M. D. Parr	巴 尔	税务司	900	1917. 5. 31	1917. 10. 6	监督: 陈同记
33	A. N. chesshire	车 诗	三等帮办 A	200	1917. 10. 6	1917. 10. 15	监督: 陈同记
34	W. R. M. D. Parr	巴 尔	税务司	900	1917. 10. 15	1919. 1. 7	监督: 陈同记
35	E. T. Williams	卫 根	二等帮办 B	250	1919. 1. 7	1919. 1. 14	监督: 陈同记
36	W. R. M. D. Parr	巴 尔	税务司	900	1919. 1. 14	1919. 5. 22	监督: 陈同记
37	C. F. Johnston	詹思敦	署理税务司	700	1919. 5. 22	1920. 4. 27	监督: 陈同记
38	C. H. Brewitt-Taylor	邓 罗	署理税务司	900	1920. 4. 27	1920. 11. 1	监督: 陈同记
39	E. G. Lebas	黎霸萌	署理税务司	700	1920. 11. 1	1921. 3. 31	监督: 陈同记
		黎霸萌	税务司	800	1921. 4. 1	1921. 4. 26	监督: 陈同记
40	E. Tschjoth	余 德	头等帮办	450	1921. 4. 26	1921. 6. 7	监督: 陈同记
41	J. Klyubien	古禄编	署理税务司	700	1921. 6. 7	1921. 6. 30	监督: 陈同记
		古禄编	署理税务司	700	1921. 7. 1	1922. 4. 4	监督: 陈同记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俸 (单位:两)	到任时间	离任时间	中方官员
	外文	中文					
42	E. T. Schjoth	余德	头等帮办	450	1922. 4. 4	1922. 5. 8	监督: 陈同记
43	J. Klubien	古禄编	署理税务司	700	1922. 5. 8	1923. 10. 17	监督: 陈同记 王唐 江潘 黄復生 江潘
44	W. M. Andrew	安乐	税务司		1923. 10. 17	1924. 11. 24	监督: 江潘 黄復生 江潘
45	R. D. Mansfield	满士斐	署理税务司		1924. 11. 24	1925. 3. 6	监督: 江潘 江潘
46	A. C. H. Lay	李德	二等帮办 B		1925. 3. 6	1925. 3. 11	监督: 傅常
47	Marti	马梯	署理税务司		1925. 3. 11	1925. 10. 6	监督: 傅常
48	W. H. S. Davis	德维斯	头等帮办		1925. 10. 6	1925. 11. 7	监督: 傅常
49	P. G. S. Barewtzen	巴闰森	署理税务司		1925. 11. 7	1926. 11. 29	监督: 傅常 季宗孟
50	R. Watanbe	渡边六芷	头等帮办		1926. 11. 29	1927. 4. 18	监督: 季宗孟
51	ChouTzeHeng	周子衡	头等帮办 署理税务司 税务司		1927. 4. 18 1927. 4. 18 1929. 10. 1	1927. 3. 31 1929. 9. 30 1930. 4. 19	监督: 季宗孟 季宗孟 季宗孟
52	HYAsongPan	夏松藩	署理税务司		1930. 4. 19	1931. 3. 25	监督: 季宗孟
53	Likway—Yoong	李规庸	署理税务司 税务司		1931. 3. 25 1934. 4. 1	1934. 3. 31 1934. 8. 11	监督: 季宗孟
54			署理副税务司		1934. 8. 11	1934. 9. 5	监督: 季宗孟
55	Likway—Yoong	李规庸	税务司		1934. 9. 5	1935. 11. 1	监督: 季宗孟 吴士禄 董永熙
56	Houzhzhang	侯曜章	税务司		1935. 11. 1	1937. 5. 15	监督: 李为纶
57	Lushouwen	卢寿汶	税务司		1937. 5. 15	1940. 10	监督: 李为纶
58	HuoQiqian	霍启谦	税务司		1940. 10	1942. 11	
59		陈裕宽	署理税务司		1942. 11	1943. 2	
60		刘丙彝	税务司		1943. 3	1943. 4	
61		霍启谦	税务司		1943. 3	1944. 1	监督: 詹菊似
62		刘丙彝	税务司		1944. 1	1945. 10	
63		李长哲	代理税务司		1945. 10	1946. 5	
64		陈滋乐	税务司		1946. 5	1946. 12	
65		应济信	税务司		1946. 12	1948. 5. 16	
66		宣德清	税务司		1948. 5. 16	1949. 12. 3	



## 三、重庆对外贸易总值表(1891~1949年)

年 度	贸 易 总 值	年 度	贸 易 总 值
1891	6 287 612	1921	1 124 062
1892	9 245 737	1922	1 161 156
1893	8 474 235	1923	974 615
1894	10 781 505	1924	1 355 371
1895	13 252 876	1925	1 224 679
1896	13 132 308	1926	1 160 505
1897	17 917 807	1927	845 954
1898	17 428 200	1928	/
1899	25 792 677	1929	1 704 931
1900	24 453 058	1930	1 723 553
1901	24 269 050	1931	75 300 000
1902	24 681 304	1932	78 100 000
1903	29 224 698	1933	71 900 000
1904	29 406 427	1934	51 578 000
1905	27 734 845	1935	71 969 000
1906	29 001 410	1936	91 357 000
1907	27 055 983	1937	88 784 357
1908	31 108 995	1938	53 883 131
1909	32 464 635	1939	37 273 379
1910	32 308 833	1940	56 319 182
1911	29 140 211	1941	56 300 000
1912	26 872 475	1942	/
1913	30 115 148	1943	677 000
1914	37 614 388	1944	5 069 000
1915	35 412 838	1945	31 874 000
1916	32 973 251	1946	1 831 100 000
1917	34 074 219	1947	/
1918	30 144 840	1948	/
1919	41 576 301	1949	/
1920	717 807		

说明:对外贸易总值单位:1891~1931年以海关两计,1932~1949年以国币计。

## 四、重庆海关税收统计表(1891~1949)

年 度	税 收 额	年 度	税 收 额
1891		1921	613207.633
1892	200929.999	1922	594620.996
1893	181295.419	1923	589000.282
1894	244413.687	1924	716512.203
1895	356681.005	1925	670112.222
1896	314845.555	1926	781093.768
1897	383730.625	1927	650485.973
1898	288029.319	1928	723789.928
1899	495339.961	1929	1148023.150
1900	376899.812	1930	1241932.937
1901	514949.706	1931	238615.525
1902	364639.769	1932	196927.160
1903	366829.383	1933	209109.173
1904	501118.931	1934	194380.746
1905	563516.948	1935	231128.590
1906	554734.797	1936	317240.544
1907	447030.340	1937	389326.636
1908	640687.507	1938	328000.178
1909	585614.903	1939	347092.277
1910	537344.017	1940	69078111.818
1911	378889.388	1941	1711594.648
1912	404482.018	1942	11526249.936
1913	411195.551	1943	/
1914	506153.888	1944	/
1915	510694.795	1945	/
1916	520428.520	1946	45618130.210
1917	466713.103	1947	/
1918	478424.592	1948	/
1919	602328.577	1949	/
1920	401504.181		

说明:税收单位,1891~1930年以海关两计,1931~1949年以国币计。

## 五、重庆海关税收统计表(1980~1991年)

年 度 \ 税 项	关 税	代 征 税	总 税 收
1980	295 000	—	295 000
1981	1 110 980.807	407 463.3	1 518 444.107
1982	2 740 593.3	521 911.86	3 262 505.16
1983	2 934 962.90	663 919.24	3 598 882.14
1984	29 533 708	8 448 993	37 982 701
1985	253 362 029	93 789 945	347 151974
1986	144 282 388	87 037 822	231 321 210
1987	245 625 638	118 913 579	364 557 217
1988	245 000 000	11 800 000	363 000 000
1989	275 000 000	156 000 000	431 000 000
1990	146 970 069	88 442 944	235 413 013
1991	217 160 200	121 147 189	338 307 389
合 计	1 564 016 569 007	693 391 766.400	2 257 408 335.407

说明:税收单位以人民币计。

## 六、重庆港口进出口轮船艘次及总吨位统计表(1909~1947年)

年 度		进出口总数		其中内港行轮	
公 历	旧 历	艘 次	总 吨	艘 次	总 吨
1909	宣统元年	1	196		
1910	宣统二年	31	6076	2	392
1911	宣统三年	17	3332		
1912	民国元年	27	5292	2	392
1913	民国 2 年	28	5488	2	392
1914	民国 3 年	92	25677	2	230
1915	民国 4 年	146	33699	26	2072
1916	民国 5 年	73	17604	20	1230
1917	民国 6 年	141	33090	28	1973
1918	民国 7 年	57	12546	14	3850
1919	民国 8 年	252	60554	32	1826
1920	民国 9 年	310	75760	38	2002
1921	民国 10 年	500	146296	133	13198
1922	民国 11 年	913	318219	274	39210
1923	民国 12 年	882	307470	254	53568
1924	民国 13 年	1570	464343	712	125142
1925	民国 14 年	1904	442211	733	96042
1926	民国 15 年	1925	494931	834	101555
1927	民国 16 年	770	230271	110	9602

年 度		进出口总数		其中内港行轮	
1928	民国 17 年	1756	434411	733	96042
1929	民国 18 年	1844	478028	834	101555
1930	民国 19 年	1033	366617	136	19372
1931	民国 20 年	2967	486398	1971	104891
1932	民国 21 年	859	292497	缺	缺
1933	民国 22 年	1001	341390	缺	缺
1934	民国 23 年	998	319575	缺	缺
1935	民国 24 年	2039	514416	1046	155498
1936	民国 25 年	2146	292497	1298	缺
1937	民国 26 年	1424	500497	缺	缺
1938	民国 27 年	1535	529951	缺	缺
1939	民国 28 年	1349	467787	缺	缺
1940	民国 29 年	2015	452000	1054	150013
1941	民国 30 年	1758	411768	1181	197017
1942	民国 31 年	552	219755	缺	缺
1943	民国 32 年	592	299041	缺	缺
1944	民国 33 年	7600	1421405	6733	1084580
1945	民国 34 年	8340	2221420	7260	1735140
1946	民国 35 年	7264	1116204	6172	802668
1947	民国 36 年	6613	1406944	5073	1195580

说明：(1)资料来源：根据南京二史馆海关档案有关重庆港中外贸易统计资料长江区航政局抗战期间统计年报加以整理制表。

(2)进出口轮船包括“江照轮船”和“内港轮船”，行驶于重庆、万县、宜昌等开埠港口之间，称为“江照轮船”，行驶于重庆与非开埠口岸之间称为“内港轮船”。内港轮船数字不齐。

(3)1944年至1947年的数字，主要采取长江区航政局的年报数字，可能与海关的统计口径不一致，故“内港行轮”数字偏高。

(4)轮船的检验发证，1933年以前完全由海关办理，1933年开始由交通部汉口航政局重庆办事处负责承办，直至解放。

## 七、重庆口岸进出境旅客统计表(1987~1991)

(单位:人次)

年 度	项 目	进出境旅客	进出境飞机架次
1987		2092	48
1988		11314	96
1989		14773	171
1990		18851	114
1991		25182	300
合 计		72212	729

## 八、重庆关挂旗船进出口艘次及载货吨位统计表(1891~1925年)

年 度	艘 次			进口	出口	合计	备 注
	进口	出口	合计				
1891(光绪十七年)	300	307	607	7332	4394	11726	3月1日开关,自6月17日起统计
1892	1203	676	1879	33518	9776	43294	
1893	1034	727	1761	27922	11895	39817	
1894	1180	813	1993	34134	12945	47079	
1895	1200	917	2117	36881	17234	54118	
1896	1279	779	2058	36500	16114	52614	
1897	1444	807	2251	49036	19408	68444	
1898	1435	681	2116	48305	16877	65182	
1899	1894	1015	2909	76009	24855	100894	
1900	1847	838	2685	62478	22715	85193	
1901	1483	937	2420	50542	24902	75444	
1902	1465	876	2341	52206	26343	78549	
1903	1741	870	2611	57984	29226	87210	
1904	1743	947	2690	50623	35615	86238	
1905	1530	983	2513	46499	34627	81126	
1906	1684	960	2644	52209	27200	79409	
1907	1355	926	2281	43082	25577	68659	
1908	1563	1004	2567	51871	27837	79708	
1909(宣统元年)	1520	819	2339	51263	23037	74300	
1910	1225	772	2027	45254	21811	67065	
1911	1284	878	2162	48099	24259	723946	
1912(民国元年)	1191	923	2142	47554	27307	74861	
1913	1227	776	2003	51808	23718	75526	
1914	1276	697	1073	68739	26043	94782	
1915	1096	809	1905	58150	27643	85793	
1916	835	849	1684	45439	45416	90855	
1917	1067	656	1723	56675	23652	80327	
1918	682	680	1362	36826	24170	60996	
1919	915	704	1619	48073	26216	74289	
1920			863			40575	
1921			949			47097	
1922			441			22810	
1923			246			15428	
1924			9			469	
1925			1			20	
说 明	(1)本表数字主要录自南京二史馆海关档案中有关重庆中外贸易统计资料及甘祠林著:《最近四十五年来四川省进出口贸易统计》、周勇、刘景著:《近代重庆经济与社会发展》等有关资料,经过核对新汇编 (2)1926年至1927年,因四川军阀内战,轮船军差甚多,川江运力不足,故仍有少数挂旗船进出口						

## 后 记

《四川省志·海关志》(以下简称《海关志》)在重庆海关设关一百多年后,终于编纂成书,这是记述重庆海关历史发展与变革的一部专业志书,它以翔实的资料较为全面系统地反映了海关各个历史时期所实施的政策法规、管理机制和业务职能等方面的变迁,重点叙述了在改革开放政策指导下重庆海关深化业务改革、坚持“促进为主”和“从严治关”两项基本方针,加强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所展现出的新风貌。

《海关志》在编写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关领导和全关同志们的关怀、指导和支持,谨此表示由衷地感谢。

《海关志》资料搜集工作由邓伯南、宁积鼎两位老同志从1985年底开始着手,他们不辞辛劳,四处奔波,查找到了旧重庆海关档案资料,并依据

有关史实资料澄清了重庆海关建关史上的一些歧见,为资料搜集工作的全面展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91年组成由段哲帆同志负责,沈杨、付涛、何先明、彭平参加的资料搜集小组,先后分赴成都、北京等地开展工作,收集到1949年前的中、外文资料近万份,百万余字,并进行分类整理。

1992年下半年,由沈杨、彭平两人组成的编写小组分章试写《重庆海关志》初稿。并邀请熟悉川江航运发展史的张祁老先生承担了编撰“海关与川江航运”一章的写作。同年底,《海关志》初稿脱稿。

志书成稿后,经征求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在宋小林、马昌铭同志的督导下,我们对志书的某些内容作了必要的加工修改和补充,并送重庆海



关党组进行审定,形成了送审稿。本稿经过马昌铭同志核实、校正,并由贺静录入计算机;张兆法同志校译英文目录。

本志书在搜集资料的过程中,得到四川省档案馆、重庆市档案馆、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成都海关等单位的支持。在整理资料的过程中,得到关内 20 余位同志协助翻译、统计和提供书面或口碑资料,并对书稿提了许

多宝贵意见和建议。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加上历史档案资料和现存档案资料均有部分残缺不全,不足和遗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各级领导和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1996 年 11 月 22 日

## 四川省志·海关志

---

编著者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任维丽 喻瑞卿 张兆法(特约)  
版面设计 蒋钟灵  
责任校对 熊倩  
责任出版 何明理  
出版发行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3号 邮编 610012  
开本 787×1092 毫米×1/16  
印张 16.25 字数 256 千  
印刷 四川省印刷技术协会印刷厂  
版次 1998年5月成都第一版  
印次 1998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定价 60.00元  
ISBN7—5364—3836—2/C·47

■本书如有缺损、破页、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如需购本书,请与本社邮购组联系。  
地址/成都盐道街3号  
邮编/610012

---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